

公司代码：600161

公司简称：天坛生物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吴永林	因公务	杨晓明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付道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振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永安血制项目处于建设期，考虑项目资金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871,139,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分红总金额43,556,950.30元（含税），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弥补资金缺口。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上述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45,366,807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生物	指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蓉生	指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血制	指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血制	指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兰州血制	指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贵州血制	指	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生研	指	北京北生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祈健	指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坛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TIANTAN BIOLOGICAL PRODUCT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TB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付道兴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慈翔	田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四号中丹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四号中丹中心
电话	010-65439720	010-65439720
传真	010-65436770	010-65436770
电子信箱	ttswdb@sinopharm.com	ttswdb@sinopharm.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A座126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中丹中心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4

公司网址	http://www.TiantanBio.com
电子信箱	ttsw@sinopharm.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公告》（2018-007）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坛生物	600161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振宇、楚福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张磊、陈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2019 年度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931,058,728.13	2,483,215,363.77	1,765,169,679.35	18.03	2,234,952,446.67	2,138,425,78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479,066.55	1,173,169,841.34	1,179,942,696.05	-56.57	115,550,834.79	256,885,97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505,576,145.75	413,765,886.81	413,765,886.81	22.19	244,541,861.60	244,541,861.60

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916,885.44	138,467,325.35	218,389,433.22	389.59	303,762,319.03	432,979,451.78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1,304,990.01	3,668,410,514.58	3,040,012,956.43	-8.10	2,884,692,849.86	2,341,891,627.71
总资产	5,066,970,532.07	5,259,968,062.92	3,665,745,448.35	-3.67	7,234,251,388.51	6,013,068,628.0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1.35	1.35	-56.57	0.1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1.35	1.35	-56.57	0.13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7	0.47	22.19	0.2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1	36.41	41.52	减少 20.90 个百分点	4.11	1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9	17.20	17.20	减少 1.81 个百分点	11.80	11.8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上述调整前数据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7 年和 2016 年年度报告数据；由于公司 2018 年 1 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武汉血制、上海血制、兰州血制纳入合并报表，重述调整数据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武汉血制、上海血制和兰州血制纳入 2017 年和 2016 年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对 2017 年和 2016 年年度报告数据进行重述调整后的数据。

2、2017 年公司总股本为 67010.6928 万股，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67010.6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7113.9006 万股。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53,655,344.03	666,633,831.01	836,299,227.40	874,470,32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36,933.19	130,136,264.92	156,323,031.87	112,882,83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639,395.06	129,737,460.97	156,725,862.06	111,473,42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16,649.44	381,248,103.09	253,450,130.06	90,835,301.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5,281.25		4,200,036.43	-471,666.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1,833.99	政府补助	5,762,830.96	23,304,80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	3,508,970.55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2,111,184.13	-78,724,895.4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6,194.88		7,263,094.62	-1,330,415.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2,007,744.32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10,968.13		-146,693,823.64	-68,441,103.18
所得税影响额	-355,439.48		-25,247,112.29	-3,327,755.92
合计	3,902,920.80		759,403,954.53	-128,991,026.8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以健康人血浆、经特异免疫的人血浆为原材料和采用基因重组技术研发、生产血液制品，开展血液制品经营业务。在研和在产品种包括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等血液制品。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冻干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

1、人血白蛋白：系由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加温灭活病毒后制成。该产品仅供静脉输注，主要用于：（1）治疗失血、创伤和烧伤等引起的休克。（2）治疗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压升高。（3）治疗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4）预防和治疗低蛋白血症。（5）治疗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6）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及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系由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去除抗补体活性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主要用于治疗原发性免疫球蛋白G缺乏症，如X连锁低免疫球蛋白G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类缺陷病等；治疗继发性免疫球蛋白G缺陷病，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婴幼儿毛细支气管炎等；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等。

3、人免疫球蛋白（pH4）：系由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传染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干扰。

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系由含高效价乙型肝炎表面抗体的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主要用于乙型肝炎的预防。适用于：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的母亲所生的婴儿；意外感染的人群；与乙型肝炎患者和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密切接触者。

5、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系由含高效价乙型肝炎表面抗体的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本品与拉米夫定联合使用，预防乙型肝炎相关肝脏疾病的肝移植术后患者再感染乙型肝炎病毒。

6、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系由含高效价破伤风抗体的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7、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系由含高效价狂犬病抗体的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或经批准的其他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该产品仅供肌肉注射，临床上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8、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系由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的人免疫球蛋白与磷酸组织胺配制、冻干制成。该产品仅供肌肉注射，临床上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支气管哮喘、过敏性皮肤病、荨麻疹等过敏性疾病。

9、人凝血因子Ⅷ：系由健康人血浆，经分离、提纯，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冻干制成。本品对缺乏人凝血因子Ⅷ所致的凝血机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甲型血友病、获得性因子Ⅷ抑制物增多症和获得性凝血因子Ⅷ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10、人纤维蛋白原：系由健康人血浆，经分离、提纯，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冻干制成。该产品仅供静脉输注，临床上主要用于防治先天性或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人群导致的出血症状和凝血障碍。

11、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系由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冻干制成。该产品仅供静脉输注，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或获得性凝血因子Ⅱ、Ⅶ、Ⅸ、Ⅹ缺乏的乙型血友病和凝血因子Ⅱ、Ⅶ、Ⅸ、Ⅹ缺乏导致的出血症状。

（三）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血液制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血浆，由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进行采集。根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单采血浆站需取得省级卫生部门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在划定的采浆区域内采浆。公司下属营业单采血浆站（分站）依法取得了《单采血浆许可证》。此外，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均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血源登记、健康征询及体格检查、血浆检验、血浆采集、血浆贮存、后勤管理等执业全过程，并建立了严格的血浆储存、运输制度，

负责对各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的运输管理。

血浆以外的采购主要以物资需求计划（MRP）采购模式为主，定期订货采购模式为辅。MRP 采购模式是利用 SAP 软件，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确定零配件、原材料等采购计划，满足常规生产及日常工作需要。

生产模式：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血浆进行逐份复检，血浆质量符合《中国药典》2015 年版三部要求。此外，公司对检测合格的血浆实施检疫期管理，以保证用于投料的原料血浆的病毒安全性符合要求，检测合格且检疫期管理合格的血浆方可投入生产。

科研模式：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用集中研发、分散注册的科研模式，成立了研发中心，整合内外部资源，通过专业化管理、共享病毒去除/灭活技术平台、检测技术平台、共享注册和临床团队等措施，减少重复研发投入，充分发挥整合优势。

销售模式：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模式是将产品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销往各级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参与各省、市、地级市的政府采购招标，在招标过程中，确定中标价格，确定区域 1-2 家经销商，由经销商承担区域配送职责；产品中标后，公司根据客户提出供货需求，由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并完成开票结算。

公司国外市场的销售模式是将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往国外市场的终端客户。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签署购销合同，并完成结算。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血液制品业务，通过增加采浆量、提升投浆量、加大营销力度等方面工作，进一步巩固血液制品行业领先地位，全年实现血液制品业务营业收入 293,105.87 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增长 31.32%；实现血液制品业务净利润 73,589.65 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增长 15.47%；实现血液制品业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47.91 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增长 16.78%。

采浆方面，公司组建血源管理中心，通过加强浆站发展队伍建设、创新血源招募与稳定模式、优化浆站绩效考核、强化血源品牌宣传等措施，使公司 2018 年度采浆量大幅提升。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采集血浆 1,568.07 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6%；投浆方面，公司积极推动血浆调拨，提升投浆规模，生产效率明显改善。同时，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基础上，通过完善绩效考核等措施，实现了产品收率的进一步提升；营销方面，公司积极面对市场压力，及时了解应对市场变化，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建设，加大营销力度，积极开展市场推广，在强化优势渠道市场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终端覆盖能力，实现了销售渠道的迅速扩张，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实力。

（五）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行业为血液制品行业，血液制品主要指以健康人血液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

1、血液制品行业发展阶段：

最早的血液制品起源于 20 世纪 40 年代初，是应反法西斯战争前线抢救伤员的需要而诞生的，被视为重要战略物资。在血液制品行业发展过程中，随着世界范围内陆续发生血制品安全事件，各国政府逐渐加强了监管，加上企业的兼并重组，全球血液制品企业从上世纪 70 年代的 102 家减少到不足 20 家（不含中国），其中美国 5 家，欧洲 8 家，且产量前五位的企业市场份额占比为 80%—85%，基本垄断了世界上血液制品的供应，行业集中度凸显。根据国外血液制品行业的集中过程，可以看出在充分竞争与较强的监管环境下，产业将不断走向集中，预计我国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也将持续加强。

我国血液制品生产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至今已有近 60 年的历史，开始时生产厂家仅 2-3 家。上世纪 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血浆蛋白的分离工艺开始由盐析法逐步过渡到低温乙醇法，分离技术也由离心法过渡到压滤法。进入上世纪 90 年代，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许多地方血站、各大军区下属血站及一些科研机构单位也开始生产血液制品，生产厂家总数达到 70 家左右。随着国家卫生部明令淘汰冻干人血浆的生产和禁止盐析法工艺的使用，大部分小型生产厂家被淘汰。至 1998 年，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率先实行 GMP 认证制度，只有通过 GMP 认证的企业才能生产经营血液制品。

相较于国外，我国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偏低，但集中化的趋势已经在不断加强。自 2001 年起，国家未再批准设立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截至目前，正常经营的企业不足 30 家。这些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大多生产规模小、产品结构单一，有超过半数的企业不具备新开设浆站的资格。

近年来，大型血液制品公司通过兼并、收购的方式，使我国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得到大幅提升。目前已形成以天坛生物、上海莱士、华兰生物、泰邦生物等大型血液制品公司为行业龙头的新局面。由于政府在血制品企业准入上设置了高门槛，血浆综合利用率高的大型公司在设置单采血浆站方面更有优势，因此预计未来行业竞争的关键在于整合和集中，集团化企业在未来竞争中的优势将进一步扩大。国内有实力的血液制品企业近年来通过浆站拓展和提质挖潜来提高采浆量，通过建设新生产基地扩大产能，2018 年全国采浆量超过 8600 吨，天坛生物、上海莱士、华兰生物和泰邦生物四家公司的采浆量全国占比超过 50%。

2、血液制品行业的特点

(1) 行业壁垒坚固，市场进入障碍多

政策壁垒：

国家在血液制品行业准入、原料血浆采集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监管和限制措施，具有很高的政策壁垒。

1996 年 12 月发布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健康人血浆的采集须通过单采血浆站进行，而单采血浆站需取得由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才能进行采浆活动，且在一个采血区域内只能设置一个单采血浆站。

2012 年，卫生部《关于单采血浆站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卫医政发〔2012〕），要求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其注册的血液制品应当不少于 6 个品种（承担国家计划免疫任务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不少于 5 个品种），且同时包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制品。确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注册血液制品品种时，同种成分不同剂型和规格的血液制品应按一个品种计算，增强了原料血浆采集的源头管理。

2016 年，卫计委发布《关于促进单采血浆站健康发展的意见》，严格新增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向研发能力强、血浆综合剪用率高、单采血浆站管理规范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倾斜。因此，新设单采血浆站难度明显增加。

技术和资金壁垒：

随着血液制品的创新和升级换代，特别是一个从单采血浆到血浆组分分离乃至最终无菌制剂生产全产业链条的技术密集型制药行业，对多达数十个环节的生产和质量稳定性有日益提高的要求，因而对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血液制品生产的主要成本来自于的原料血浆和产品的研发，生产企业如想降低单位成本以提高竞争力就必须提高血浆的综合利用率。这一方面要求需具备强大研发能力，开发新产品，以提高单位血浆提取的产品数量，另一方面，需要不断进行生产工艺优化以提高产品的收率和质量，因此行业存在比较高的技术壁垒。

血液制品行业是高投入行业，从单采血浆站设置、血浆采集、产品研发、临床试验、产品生产到产品实现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设备等资源，同时占用大量流动资金。血液制品生产使用的厂房、设施以及仓库等必须进行专业化设计，且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生产使用，而且血液制品生产所需的专用设备较多，重要仪器设备也价格昂贵，因此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品牌和人才壁垒：

由于血液制品是一种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制成的特殊药品，其质量稳定性直接关系到患者的安危，与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因此在消费过程中，消费者往往会选择知名度高、质量效果好、品牌声誉好的产品，一旦形成用药习惯，往往会建立起对该品牌的高度信任。由于品牌树立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因此新品牌的竞争性介入较为困难。

血液制品行业也是人才密集型行业，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生产再到最终的产品销售，需要大量的高素质、高精尖的人才作为支撑，国际大型血制品企业都有强有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人才队伍，因此血液制品行业人才壁垒相对较高。

(2) 监管日趋严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鉴于血液制品的特殊性和极高安全性要求，国家强制要求血液制品的原料采集、检测、存储、运输、生产、销售各环节都具有可回溯性的过程记录，实行全链条严格监管。我国的监管部门对行业采取严格的监管手段，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措施，以保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必须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标准，经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才可从事血液制品的生产活动。200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的通知》，国家即开始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实行总量控制。之后，又在2006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年）的通知》中重申将继续实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总量控制。

国家不断提高GMP的认证标准，对血液制品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生产质量管理要求。2011年卫生部颁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下称新版GMP），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新版GMP认证要求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GMP要求，未达到新版GMP要求的企业（车间），2013年12月31日后不得继续生产。

2017年12月2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修订后的《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以加强生物制品监督管理，规范生物制品批签发行为，保证生物制品安全、有效。未通过批签发的产品，不得上市销售或者进口。

我国对进口血液制品同样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1985年开始国家禁止除人血白蛋白以外的血液制品的进口，2002年起禁止从疯牛病疫区进口人血白蛋白。为了缓解凝血因子Ⅷ供应紧张的局面和满足血友病患者的用药需求，从2007年11月开始允许进口重组类人凝血因子产品。除此之外，截至目前未开放其它血液制品的进口。

3、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从事血液制品工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血液制品生产历史可追溯至1966年，目前共计拥有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等三大类、14个品种、71个产品生产文号，生产的血液制品在中国血液制品市场中，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拥有质量、规模和品牌等综合优势。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运营管理机制，在血源管理、人才队伍、技术研发、生产质量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储备。公司下辖成都蓉生、兰州血制、上海血制、武汉血制、贵州血制五家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018年，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多途径引进合作伙伴，依托国药集团与各地战略合作背景，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及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支持，浆站拓展工作再获佳绩，在全国13个省/自治区单采血浆站（含分站）数量达到57家，其中在营浆站49家；公司通过加强浆站发展队伍建设、创新血源招募与稳定模式、优化浆站绩效考核、强化血源品牌宣传等措施，年度采浆量再创新高，2018年全年实现采集血浆1,568.07吨，增幅11.86%，高于行业平均增幅约5个百分点。

公司拥有百余名从事血浆蛋白产品研发的科研人员，拥有完善的科研体系，配备有先进的研发设施和设备。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加强临床研究团队力量，优化临床试验过程的质量控制，具有明确的产品开发规划，形成了良好的在研产品管线。成都蓉生的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已经获得了临床批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层析工艺静丙获得药品补充申请受理号；静注巨细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pH4）正在按照计划开展临床试验，未来公司有望成为国内首家推出该产品的企业。

公司坚定不移推进终端医院网络建设，扩大进入终端的数量和比例，根据医院的学术影响力对医院进行分类，加强重点区域核心医院的进入和推广工作，取得了显著效果。2018年，公司三级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药店覆盖数量大幅增加，总数达11,779家，同比增长248%；药店覆盖3686家，同比增长370%，并进入51家标杆医院；开展“中国生物血液制品指定药店”授牌活动，全国授牌药店68家；公司已基本覆盖除港澳台地区外的各省市地区主要的重点终端，终端数量居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园区内，投资14.5亿元兴建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的血液制品生产、研发基地——永安血制基地，项目设计产能1200吨，包含白蛋白、丙球类和因子类产品。血制生产车间建设符合中国GMP和欧盟GMP标准，项目已于2018年3月30日正式开工建设，预计于2020年3月完成竣工验收，未来随着永安血制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成为具有单厂投浆能力达千吨规模的血液制品企业，通过内部资源的调动和共享，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不断提升血液制品业务的经营质量和效益，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血液制品专业公司。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合并武汉血制、上海血制和兰州血制,使得年初资产总额增加 43.49%。主要由于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及偿还外部借款,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34.89%。相关数据变动原因详见后文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规模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拥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Ⅷ,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等 14 个品种,年采浆量、投浆量、销售收入均居于全国首位,规模优势明显。

2、品牌优势

公司是中国最早形成血液制品工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长期以来“蓉生”牌系列血液制品在中国血液制品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质量、安全性和品牌等综合优势,曾被卫生部誉为“血液制品典范”,赢得了极高的市场美誉度;上海血制“上生”品牌是上海市著名商标,在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一带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在全国享有盛誉,上海血制人血白蛋白、静丙产品被多次评为名优产品;武汉血制“武生”产品在中南地区、湖北、湖南、广东、广西等省份有较高认可度,在全国有良好声誉;兰州血制“兰生”品牌在西北地区、河南、广东、广西等省份具有较高认可度;贵州血制“卫士”牌静丙、白蛋白多次被评为名牌产品,在华东南华中等地区有较高的认知度。

3、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血液制品生产工艺,在制造工艺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血液制品科研创新体系和较强的研发能力,有百余名研发人员专业从事血液制品的综合利用与重组凝血因子类产品的创新研发。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具有明确的产品开发规划,形成良好的在研产品管线。同时,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强临床研究团队力量,优化了临床试验过程的质量控制。近年来,除血源性产品的研发外,公司在基因重组类产品的研发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

4、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不断加强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坚持严把产品质量关,加强质量控制,持续开展质量管理人员的培训并提升培训有效性,推动企业整体质量水平稳步提高,增强企业质量竞争力,杜绝质量事故,保障人民用药安全,确保以优质的产品进入市场。

5、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秉承着“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的企业理念,已基本覆盖除港澳台地区外的各省市地区主要的重点终端,目前已经覆盖三级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药店 11,779 家,同比增长 248%;覆盖药店 3,686 家,同比增长 370%,公司终端数量居国内领先地位,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6、科学清晰的战略目标优势

公司秉承国药集团“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的企业发展理念,以公司规划为指引,进一步加快体制和机制创新,提升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推动公司血液制品业务做强做优做大战略目标的实现,将公司打造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血液制品企业。公司血制业务整体发展空间较大,盈利能力较好。

7、国药集团强大的央企股东背景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国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全、综合实力最强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以预防、治疗和诊断护理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分销、零售、研发及生产为主业。国药集团在 2018 年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194 位,是中国唯一一家超千亿医药健康产业集团,2018 年营业收入近 4000 亿,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生物最早是由隶属于卫生部的北京、长春、成都、兰州、上海、武汉六个生物制品研发所联合组建而成,为我国产品最全、规模最大,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生物制药企业集团之一。公司具备依托国药集团和中国生物强大股东资源的独特优势,实现快速发展。

8、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均深谙血液制品业务，多位成员是血液制品行业的资深专家，在各行业协会及委员会担任重要职务，公司董事长杨晓明先生任中国药典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常务理事、卫生部高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资格评审专家、国家“863”疫苗领域首席科学家；公司副董事长杨汇川先生任中国输血协会副理事长、国家药典委委员、第二届生物药品与质量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程雅琴女士曾担任卫生部生物制品标准化委员会血液制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六至第九届四届中国药典委员会血液制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委员。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配备了一支聚焦血液制品业务的经营管理团队，熟悉血液制品业务，管理经验丰富，建立了比较科学有效的运营管理机制，有利于通过管理提升和技术共享等手段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积极面对市场压力，在公司董事会的引领下，在公司经营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强化全面预算管理，细化分解目标，明确管理责任，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制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3,106 万元，与上年同期血液制品业务（调整后）相比增长 31%；实现净利润 73,590 万元，与上年同期血液制品业务（调整后）相比增长 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48 万元，与上年同期血液制品业务（调整后）相比增长 17%。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压减管理层级，有效提高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血源管理中心、生产管理中心、工程与信息管理中心和营销管理中心，实施了业务条线专业化管理，有效提升了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通过压减管理层级等措施，提升了兰州血制、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贵州血制等四家公司管理级次，将成都蓉生、兰州血制、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贵州血制均按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管理，有效提高了管理效率。同时，建立了经营决策、党建工作和干部管理体系，制订了 45 项基本管理制度，保障各项工作有序运行。

（二）整合研发资源，推进研发课题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对机构设置、人才布局、职责及运行管理模式进行了明确规定，完成了组织机构的搭建，逐步建设人才队伍，进一步完善科研质量管理体系，发挥科研的人才、技术和资源优势，以保障科研工作高效、快速、持续地开展，实现企业内部研发资源和成果的共享。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竞聘方式选聘研发中心及所属部门负责人、临床试验管理人员，完成研发中心组建，整合了各血制公司研发资源，统筹科研资源和临床试验管理，有效推进了研发进度；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提前 8 个月获得药物临床批件；纤维蛋白原按期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人凝血因子 VIII 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三）强化血源管理，采浆总量再创新高

报告期内，为了实施浆站集中运营管理，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公司组建了血源管理中心下属部门，并设计了浆站运营管理流程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建立了浆站一体化运营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竞聘选拔了血源管理中心及下属部门负责人，调整了部分浆站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加强了浆站的运营管理能力。2018 年度，公司采浆量再创新高，全年采集血浆 1,568.07 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6%。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上海血制云南寻甸浆站和巧家浆站开业采浆；武汉血制湖北郧西分站、石首分站、湖南岳阳分站和兰州血制永昌浆站获得设置许可。

（四）加强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收率

公司坚持严把产品质量关，不断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质量控制，持续开展质量管理培训并提升培训有效性，推动企业整体质量水平稳步提高，增强企业质量竞争力，杜绝质量事故，保障人民用药安全，确保各血制公司以优质的产品进入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下属五家血制公司产品自检和批签发合格率均为 100%；公司下属上海血制、兰州血制和贵州血制顺利通过 GMP 换证检查，取得 GMP 证书；公司针对浆站全面开展了 2018 年质量提升年活动，所属浆站（分站）质量管理体系合规有序。2018 年公司下属浆站均按期完成《单采血浆许可证》的更新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血浆调拨，提升投浆规模；实施骨干人才和技术交流，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和收率；进一步加强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了产品质量，产品收获率增效明显。

（五）加大营销力度，积极开展市场推广

报告期，公司积极面对市场变化，加大营销力度、积极开展市场推广，根据 2018 年度预算及时设定销售目标，并进行分解，按照年度、季度、月度狠抓落实，并对销售过程中的每个时间节点进行控制，通过发货情况、库存情况等各项数据分析，对销售进度按周、月季度进行跟踪管理，从而实现销售目标的达成；通过终端数据的收集，掌握产品终端覆盖情况，并持续推进终端医院网络建设，扩大进入终端的数量和比例，根据全国及区域学术影响力对医院进行分类，加强重点区域核心医院的进入和推广工作，进一步提高医院覆盖率，同时加强零售药店的销售，调动商业公司积极性，做好销售工作；针对重点产品进行市场调研，及时了解和应对市场变化，同时公司聚焦核心医院和大型连锁药房，通过开展大型学术会议和重点授牌药店市场活动等措施，积极开展市场推广。

（六）统筹项目管理，加速永安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竞聘方式选聘工程与信息管理中心及所属部门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完成组建工程与信息管理中心，快速推进了各血制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的集中管理。

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都蓉生永安血制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开工建设，9 月 30 日血制车间结构封顶，11 月 30 日质检大楼、办公楼结构封顶。

（七）立足主业发展，积极落实投资项目

报告期，为落实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经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成都蓉生以 9,060 万元的价格向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收购贵州血制 20% 股权，收购完成后，成都蓉生持有贵州血制 100% 股权。上述收购事项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 1 亿元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国药中生生物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工商核准名为“国药中生（上海）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累计实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占基金实缴总额的 19.23%。

（八）加强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公司制订和实施《2018 年党委工作要点》、《党委工作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制度，建立党委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的工作机制，发挥了党委的领导作用；健全公司各级党组织，完成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夯实了党建工作基础；强化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全面落实了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931,058,728.13	2,483,215,363.77	18.03
营业成本	1,548,233,764.54	1,200,063,098.81	29.01
销售费用	199,366,884.86	118,653,452.49	68.02
管理费用	194,810,593.63	245,491,625.22	-20.64

研发费用	105,363,479.87	94,302,055.30	11.73
财务费用	-10,761,532.63	30,179,279.05	-13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916,885.44	138,467,325.35	38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99,396.55	1,482,275,494.32	-12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492,820.14	-369,621,305.36	-179.0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主要为血液制品业务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 69,900.32 万元；本期无疫苗业务，营业收入减少 25,115.98 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主要为血液制品业务销量增加，营业成本增加 44,466.28 万元；本期无疫苗业务，营业成本减少 9,649.21 万元。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主要为血液制品业务加强市场拓展力度，销售费用增加 12,517.11 万元；本期无疫苗业务，销售费用减少 4,445.77 万元。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主要为血液制品业务管理费用增加 332.07 万元；本期无疫苗业务，管理费用减少 5,400.18 万元。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主要为血液制品业务研发费用增加 2,657.08 万元；本期无疫苗业务，研发费用减少 1,550.94 万元。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主要为重组后现金流较好，形成利息收入，血液制品业务财务费用减少 1,445.39 万元；本期无疫苗业务，财务费用减少 2,648.70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为血液制品业务回款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有疫苗业务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为上年同期有出售股权收入净额 16.84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为本年归还借款以及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出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面对市场压力，实现业绩稳定增长，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强单采血浆站管理，持续优化绩效激励机制等措施，有效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全年采浆量有所增长；同时积极开展提质增效工作，持续强化生产精细化操作，产品收率同比有所提升。通过强化预算考核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成本费用，但由于采浆成本提高，原材料成本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制品行业	2,929,028,801.69	1,548,164,523.03	47.14	18.26	29.25	减少 4.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

				年增减 (%)	年增减 (%)	增减 (%)
血液制品	2,929,028,801.69	1,548,164,523.03	47.14	31.27	40.30	减少 3.42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国内地区	2,861,546,246.91	1,515,022,574.14	47.06	17.50	28.60	减少 4.57 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67,482,554.78	33,141,948.89	50.89	62.63	71.02	减少 2.41 个百分点
合计	2,929,028,801.69	1,548,164,523.03	47.14	18.26	29.25	减少 4.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血液制品	万瓶	895.47	847.39	204.89	31.87	57.18	33.27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为充分利用产能，增加了调拨血浆量，生产量较同期有较大增长。因入库增加，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本期除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期末库存较多外，其余产品与期初库存量差异较小。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物制品行业	营业成本	1,548,164,523.03	100.00	1,197,834,665.89	100.00	29.25	血液制品销量增加
	其中：原材	1,055,764,482.54	68.19	661,487,543.51	55.12	59.60	血液制品

	料费用（采购成本）						销量增加
	人工成本	147,252,266.23	9.51	136,427,668.84	11.37	7.93	人工成本增加
	制造费用	345,147,774.26	22.29	399,919,453.54	33.39	-13.70	上年同期有疫苗业务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血液制品	营业成本	1,548,164,523.03	100.00	1,103,486,626.31	100.00	40.30	销量增加
	其中：原材料费用（采购成本）	1,055,764,482.54	68.19	652,369,823.81	59.00	61.84	销量增加
	人工成本	147,252,266.23	9.51	116,582,079.83	10.54	26.31	人工成本增加
	制造费用	345,147,774.26	22.29	334,534,722.67	30.32	3.17	折旧等固定成本变动较小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6,249.4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5,136.4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5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990.9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0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本年 19,936.69 万元，同比增加 68.02%，主要为血液制品业务加强市场拓展力度，销售费用增加 12,517.11 万元；本期无疫苗业务，销售费用减少 4,445.77 万元。管理费用本年 19,481.06 万元，同比减少 20.64%，主要原因为血液制品业务管理费用增加 332.07 万元；本期无疫苗业务，管理费用减少 5,400.18 万元。研发费用本年 10,536.35 万元，同比增加 11.73%，主要原因为血液制品业务研发费用增加 2,657.08 万元；本期无疫苗业务，研发费用减少 1,550.94 万元。财务费用本年-1,076.15 万元，同比减少 135.66%，主要为重组后现金流较好，形成利息收入，血液制品业务财务费用减少 1,445.39 万元；本期无疫苗业务，财务费用减少 2,648.70 万元。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5,363,479.8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05,363,479.8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5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7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研发投入 10,536.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73%,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 3.59%,比上年降低 0.53 个百分点。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91.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89.59%,主要原因为血液制品业务回款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有疫苗业务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759.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1.43%,主要为上年同期有出售股权收入净额 16.84 亿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3,149.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6,187.15 万元,主要为本年归还借款以及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出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同期公司转让持有的经营预防制品业务的子公司北生研和长春祈健全部股权,实现 7.82 亿元(税前)投资收益。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49,501,287.92	24.66	1,918,993,782.14	36.48	-34.89	主要为收购成都蓉生 10% 股权支出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7,599,322.66	8.64	304,103,435.17	5.78	43.90	主要为收入增加及接收客户汇票所

						致
其他流动资产	4,436,805.28	0.09	2,414,036.72	0.05	83.79	主要为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2,607,565.53	2.42	20,810,159.44	0.40	489.17	主要为永安血制项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05,008.65	0.48	7,345,139.57	0.14	232.26	主要为预提费用及内部交易未实现销售利润存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958,404.22	2.82	58,976,366.00	1.12	142.40	主要为预付工程和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0.00	0.00	190,000,000.00	3.61	-100.00	归还借款
预收款项	107,077,271.70	2.11	28,135,362.44	0.53	280.58	主要为销售业务执行预收货款政策
递延收益	1,224,118.35	0.02	2,137,456.71	0.04	-42.73	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摊销减少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662,476.40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418.00 元，履约保证金 566,058.40 元，使用受到限制。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2012 年 10 月 26 日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五）行业情况说明”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适应症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2018年度推出的新药（产）品	2018年度的生产量（万瓶）	2018年度的销售量（万瓶）
人血白蛋白	1. 治疗失血、创伤和烧伤等引起的休克。2. 治疗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压升高。3. 治疗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4. 预防和治疗低蛋白血症。5. 治疗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6. 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及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1、《一种血浆蛋白的分离方法》2003年9月10日-2023年9月9日； 2、《自动循环加液系统》，2016年7月8日-2036年7月7日	生物制品	否	405.56	372.87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含冻干）	治疗原发性免疫球蛋白G缺乏症、继发性免疫球蛋白G缺陷病和自身免疫性疾病。				256.80	287.29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72.45	109.25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64.67	51.94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含冻干）	主要用于乙型肝炎的预防。适用于：1.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的母亲所生的婴儿。2. 意外感染的人群。3. 与乙型肝炎患者和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密切接触者。				34.95	25.59

注：

(1) 2018年度的生产量以2018年1-12月实际交库数量统计；

(2) 2018年度的生产量和销售量数据统计涉及多个规格产品的均为折算为一个常规规格计算：人血白蛋白折算10g/规格；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含冻干）折算2.5g/瓶；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250IU/瓶；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200IU/瓶；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200IU/瓶。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实现“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发展战略，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工作，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充实产品储备，培育长期竞争力。公司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整合了下属企业的研发工作，成立了研发中心，统一负责公司科研管理、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委员会日常事务、外事管理、对外合作与交流等工作。研发中心的成立旨在集中各子公司的科研优质资源，减少重复研发投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科研水平，加快重点产品上市。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重组人活化凝血因子VII (rhFVIIa)	2,083.65	2,083.65	0.71	1.35	4.75
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的研制	1,013.43	1,013.43	0.35	0.65	-4.79
人凝血因子VIII	756.12	756.12	0.26	0.49	10.62
静注巨细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pH4）	473.99	473.99	0.16	0.31	9.44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10%）（层析法）	463.35	463.35	0.16	0.30	-7.65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万元）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重组人活化凝血因子VII	用于下列患者群体出血的治疗，以及外科手术或有	中试阶段	临床前研究阶	9,146.04	0	0

	创操作出血的防治。1. 凝血因子 VIII 或 IX 的抑制物 >5BU 的先天性血友病患者；2. 预计对注射凝血因子 VIII 或凝血因子 IX，具有高记忆应答的先天性血友病患者；3. 获得性血友病患者；4. 先天性 FVII 缺乏症患者；5. 具有 GP II b-IIIa 和/或 HLA 抗体和既往或现在对血小板输注无效或不佳的血小板无力症患者。		段			
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主要用于甲型血友病患者出血的控制与预防，以及甲型血友病患者的手术预防。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7,691.15	4	0
人凝血因子 VIII	本品对缺乏人凝血因子 VIII 所致的凝血机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血友病 A 和获得性凝血因子 VIII 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的防治及这类患者的手术出血治疗。	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4,841.30	6	8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10%) (层析法)	用于治疗各种原发性和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症和一些自身免疫性疾病。	临床研究	临床试验准备阶段	2,919.32	2	0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本品用于狂犬病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申报生产	获得生产注册批件	1,891.12	0	17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前景、工艺路线和技术的成熟度、临床试验开展难度，确定了包括各种血源性凝血因子类产品、重组因子类产品以及免疫球蛋白（层析法）等重点品种，同时关注前瞻性和创新性的技术研究，不断加强产品储备，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动力。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产品人凝血因子 VIII 获得补充申请批件；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获得临床批件；人纤维蛋白原获得临床默示许可。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血浆因子类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搭建重组制品技术平台，推进人凝血因子Ⅷ、人凝血酶原复合物、静注巨细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重组人凝血因子Ⅷ、纤维蛋白原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10%）（层析法）的临床试验。

药品的研发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内外部不确定因素。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血液制品	292,902.88	154,816.45	47.14	31.27	40.30	减少 3.42 个百分点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模式是将产品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销往各级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参与各省、市、地级市的政府采购招标，在招标过程中，确定中标价格，确定区域 1-2 家经销商，由经销商承担区域配送职责；产品中标后，公司根据客户提出供货需求，由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并完成开票结算。

公司国外市场的销售模式是将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往国外市场的终端客户。根据客户需求，签署购销合同，并完成结算。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市场服务费	10,328.03	51.80
职工薪酬	6,071.78	30.46
会议费	925.60	4.64
运输费	897.43	4.50
业务招待费	679.12	3.41
差旅费	491.10	2.46
租赁费	129.23	0.65
其他	414.40	2.08

合计	19,936.69	100.00
----	-----------	--------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销售费用 19,936.69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8,071.34 万元，增幅 68.02%，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销售体系建设，加大营销力度，积极开展市场推广，销售人员薪酬、市场服务费用等增加所致。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整合控股股东旗下的血液制品业务，解决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实现血制业务板块的专业化经营和一体化管理，增加上市公司业务资源和综合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项目。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规模最大、拥有单采血浆站最多的血液制品公司，公司业务资源和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显著提升，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加快产业整合与创新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成都蓉生以 9,060 万元的价格向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收购贵州血制 20%股权，实现成都蓉生对贵州血制的全资控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经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现金 62,280 万元的价格向中国生物现金收购成都蓉生 10%股权，并由成都蓉生以其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分别以 101,000 万元、113,300 万元和 59,4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收购其持有的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 100%的股权。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实施完毕。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经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成都蓉生以 9,060 万元的价格向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收购贵州血制 20%股权，收购完成后，成都蓉生持有贵州血制 100%股权。上述收购事项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生产，生物制品的研制、开发；生物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注册资本 43,653.42 万元，本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总资产 427,145.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12,948.87 万元，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93,105.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4,328.10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支持，行业未来可期

从国家政策层面来看，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未来需要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取消以药养医，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随着社会保障体系、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不断完善，包括血制品在内的医药产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从社会和人口层面来看，我国老年人口比例快速上升，目前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总数超过 2 亿。随着老龄人口的数量增长，特别是经济负担能力较强的一线城市的老龄人口与日俱增，在术后或免疫力低的情况下需要使用血液制品的患者将越来越多，带来市场扩容。

从企业层面来看，比较全球血液制品的使用情况，我国血液制品的人均消费量和消费结构同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静丙和凝血因子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技术创新，提升综合利用

企业生产的血液制品品种越多，血浆利用率越高，收入就会相应提升。血液中有 150 余种蛋白及因子，国外大型企业能够使用层析法分离 20 多种产品，我国血液制品企业的血浆提纯水平和综合利用水平较低，最好的企业也只能分离 10-12 种，一般企业只能分离 3-4 种，一部分甚至只能生产最易分离的人血白蛋白和静丙。

未来国内生产厂家将会更加充分合理的利用宝贵的血浆资源，强化生产管理，升级生产设备，提升生产工艺，积极采用新的蛋白分离纯化技术和方法，以提高产品的收率和质量；积极开展血浆蛋白的综合利用，大力研究开发新产品，并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产品结构，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基因重组，助力行业发展

基因重组产品，具有更好的安全性及质量稳定性，并且产量不受原料血浆的限制。目前上市的基因重组产品有重组人凝血因子 FVII、FVIII、FIX 和重组人血白蛋白等。

长效制剂是趋势。以人凝血因子为例，当血友病患者接受预防性治疗时，可以像正常人一样生活、学习和工作，平均生存期达到正常人水平。由于凝血因子类产品的半衰期较短，从预防角度，要维持血友病人血浆中具有治疗作用的最低水平的因子浓度需隔天用药（血友病 A），或每两天用药一次（血友病 B），患者用药的依从性较差；长效制剂可以延长产品的半衰期，甚至可以做到每周用药一次，提高了患者的用药依从性。

4、国际合作，推动产品出口

未来国内大型企业将会更加积极的参加管理或技术交流，特别是要创造条件和机会参加国际交流，寻求国际的技术合作，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加快先进技术引进，以提升技术水平。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不断落地实施，血液制品行业将会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不仅可以引进先进国家的产品技术，也可以与不具备血液制品生产能力的国家合作发展血源、建设生产设施。同时，随着我国血液制品技术质量不断提高，产量不断增加，预计未来我国血液制品出口数量将不断增加。

5、兼并重组，提升行业集中度

根据国外血液制品行业的集中过程，可以看出在充分竞争的环境下，产业走向集中。自 2004 年以来，国内血制品企业已经开始不断通过并购走向集中，目前天坛生物、上海莱士、泰邦生物、华兰生物等几家大型的血液制品公司拥有较多的血浆资源，预计未来血制品企业将不断走向规模集中化。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战略定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把握建设“健康中国 2030”的战略机遇，积极履行中央企业的社会责任，致力于为人类提供更多品种、更优质量和更多数量的血液制品，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受社会尊重的血液制品上市公司”。

企业理念：关爱生命、呵护健康。

企业使命：推动血制产业发展，服务健康中国战略。

发展愿景：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血液制品专业公司。

核心价值观：爱与责任。

核心发展目标：

第一，实施专业化血源运营，提升浆站运营管理专业化水平，打造服务型浆站，促进采浆业务发展；积极开拓新浆站，增加原料血浆来源，浆站数量和采浆规模保持行业领先，实现跨越式发展。

第二，实施研发创新战略，招募高端人才，加大重点产品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效率，血浆类产品实现综合利用显著提升；积极扩充重组凝血因子类产品线，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市场美誉度。

第三，建立统一的生产运营体系，完善生产技术、质量管理、采购管理和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提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控制能力和精细化生产水平，整体提高产品收率和质量；根据血源发展情况，合理配置血浆资源（血浆调拨等），提高各产业化基地的产能利用率。

第四，贯彻投资并购策略，以血液制品为主，整合优良标的，通过产业集中、浆源资源整合、产品业务链整合，快速获得技术，赢得发展优势，确保公司的龙头地位，提升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

第五，加快营销终端布局 and 国际化经营进程，积极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现阶段重点产品的国际认证和国际注册，实现国际化布局，提高国内外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将积极应对当前行业形势变化，坚持合规经营和规划引领，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深化内部改革和管理创新、加快研发进度、加快血源发展，加快项目建设，通过血浆调拨增加单车间规模效应，提高产品质量和收获率，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努力完成 2019 年度经营目标任务。

1、深化内部改革，完善运营机制

进一步完善运营管理架构，优化内部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绩效考核力度，强化创新进取意识，激发运营活力，提升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合规经营水平。

2、强化预算管理，控制成本费用

加强年度预算目标的动态分析和监控，加大预算考核力度，控制成本费用；强化增收节支工作，进一步提高产品销量和产品收率，加快推进天坛生物集中招标采购，控制和降低采购成本；加强产销协调和衔接，保证年度预算目标的实现。

3、加强血源运营，提升采浆规模

加快推进浆站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提升浆站合规经营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完善浆站高管人员和员工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办法，进一步激发工作积极性，控制血浆采集成本，提升浆站采浆量和运营效率。

4、持续质量提升，提高生产效率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改进生产工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升产品质量，防范质量风险；通过血浆调拨，扩大投浆规模，提高车间产能利用和生产效率，增加销售产品数量，圆满完成年度生产任务；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收率。

5、提升研发水平，推进研发进度

加强研发队伍和能力建设，尤其是临床试验管理人员招聘和培训，保证临床试验质量和合规性，推进课题研究进度，确保完成年度重点科研工作任务；加强新产品中试工艺研究，着力提升新产品产业化的生产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和收获率）。

6、加强项目管理，推进建设进度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提高项目建设管理能力和水平，满足血制建设项目和浆站建设项目的管理需要；加强项目建设现场管理，有效推进蓉生血制项目、上海血制云南项目和浆站项目建设，保证项目建设安全施工、保证质量、加快进度、投资可控和廉洁合规。

7、配送与推广并举，做好销售工作

2019年，公司将继续以学术推广为手段，关注终端，分类施策，夯实品种基础，在省区招标“两票制”全面实施的形式下，实践“配送+推广”的销售模式，做好品种上量工作，推动各省区抓好终端医院建设。

8、加强党建工作，推进企业发展

加强公司党委班子能力建设，有效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推动公司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和企业发展；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的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的工作机制，保障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扎实推进“党建强基”工作，完成血制公司和浆站党建进公司章程工作，强化下属公司（浆站）党组织管理，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推进年度经营目标任务的完成；秉承“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的企业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把“爱与责任”的核心价值观落实到基层，不断提升企业社会影响力，营造优良社会环境。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国家政策的风险

血液制品行业是国家重点监管的产业之一，国家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程度较高，包括产品质量、生产标准、行业准入等。如若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整个行业竞争态势带来新的变化，也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2、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血液制品是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由于血液制品主要原料的生物属性，基于现有的科学技术水平，理论上仍存在未能识别并去除某些未知病原体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未来可能存在血液制品业务经营风险。

3、单采血浆站监管风险

单采血浆站持续规范运营是血液制品企业的整体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尽管公司对各下属单采血浆站在血浆采集及浆站管理等方面均建立了一套规范管理制度和流程，积累了丰富的内部监管经验，并实行了最严格的考核问责制度，确保合规经营。但未来仍存在着单采血浆公司监管政策的变化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

4、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血液制品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加之人们献浆的积极性始终不高，供需失衡，导致目前整个原料血浆行业供应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

5、采浆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及物价水平上升等因素影响，单采血浆站面临献浆员流失和采浆成本上升的压力，使血液制品业务面临成本上升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6、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血液制品价格将随市场供需变化而产生波动，随着进口血液制品数量增加以及国内临床应用推广，血液制品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分化。

7、产品研发风险

生物制药行业是创新型行业。由于血液制品和重组凝血因子类新产品开发具有探索性和不确定性，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均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且创新度越高风险越大。且新产品研发成功并产业化后仍存在不适应市场需求及其变化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分配政策、审议程序等情况均有明确规定，公司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均按规定由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同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对表决结果进行了公开披露。

(一)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方案的制定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670,106,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分红总金额 134,021,385.60 元(含税)，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弥补资金缺口。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上述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71,139,006 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方案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分红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8年6月25日。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于2018年6月实施完成。

(三)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制定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永安血制等项目资金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2018年末总股本871,139,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分红总金额43,556,950.30元(含税)，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弥补资金缺口。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上述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45,366,807股。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2	0.5	0	43,556,950.30	509,479,066.55	8.55
2017年	3	2	0	134,021,385.60	1,179,942,696.05	11.36
2016年	3	3	0	154,640,060.40	256,885,970.28	60.20

注：2017、2016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未重述调整同一控制下合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和上海血制后的金额。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中国生物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中国生物下属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血液制品业务外，中国生物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中国生物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天坛生物及天坛生物下属公司，下同）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国生物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对前述与天坛生物相竞争的业务予以	自2017年2月20日起	否	是

		<p>协调并妥善解决。</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中国生物下属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外，中国生物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国生物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天坛生物2017年2月20日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国生物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果中国生物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中国生物将书面通知天坛生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坛生物，以避免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同业竞争。</p> <p>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中国生物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坛生物造成的损失。</p> <p>四、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p> <p>1、中国生物不再作为天坛生物的控股股东；</p> <p>或</p> <p>2、天坛生物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坛生物的主营业务为血制品研发、生产及自有产品销售，中国生物作为天坛生物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p>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彻底解决天坛生物与其控股股东即中国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生物及所控制的企业（即中国生物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天坛生物及天坛生物下属公司，下同）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中国生物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国生物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中国生物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国生物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果中国生物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中国生物将书面通知天坛生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坛生物，以避免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同业竞争。</p> <p>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中国生物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p> <p>四、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p>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否	是

		早为准): 1、中国生物不再作为天坛生物的控股股东; 或 2、天坛生物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药集团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中国生物下属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血液制品业务外,国药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即国药集团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天坛生物及天坛生物下属公司,下同)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药集团承诺并将促使中国生物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对前述与天坛生物相竞争的业务予以协调并妥善解决。</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中国生物下属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药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药集团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药集团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果国药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国药集团将书面通知天坛生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坛生物,以避免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同业竞争。</p> <p>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国药集团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坛生物造成的损失。</p> <p>四、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p> <p>1、国药集团不再作为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或</p> <p>2、天坛生物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	否	是
		<p>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坛生物的主营业务为血制产品研发、生产及自有产品销售,国药集团作为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p>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彻底解决天坛生物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国药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即国药集团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天坛生物及天坛生物下属公司,下同)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国药集团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药</p>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否	是

		<p>集团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国药集团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药集团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果国药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国药集团将书面通知天坛生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坛生物，以避免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同业竞争。</p> <p>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国药集团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p> <p>四、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p> <p>1、国药集团不再作为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或</p> <p>2、天坛生物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规范 和 减 少 关 联 交 易	中国 生物	<p>一、中国生物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保持天坛生物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p> <p>二、中国生物自身将尽量减少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减少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确有必要与天坛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本着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天坛生物给予比在类似市场公平交易中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天坛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p> <p>三、中国生物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严格按照天坛生物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天坛生物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四、中国生物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坛生物的资金、利润，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天坛生物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国生物作为天坛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若中国生物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天坛生物受到损失，中国生物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	否	是
		<p>中国生物作为天坛生物的控股股东，特此说明和承诺如下：</p> <p>一、中国生物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保持天坛生物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p> <p>二、中国生物自身将尽量减少并将促使所控</p>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否	是

		<p>制的主体减少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确有必要与天坛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本着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天坛生物给予比在类似市场公平交易中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天坛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p> <p>三、中国生物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严格按照天坛生物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天坛生物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四、中国生物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坛生物的资金、利润，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天坛生物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国生物作为天坛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若中国生物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天坛生物受到损失，中国生物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国药集团	<p>一、国药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保持天坛生物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p> <p>二、国药集团自身将尽量减少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减少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确有必要与天坛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本着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国药集团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天坛生物给予比在类似市场公平交易中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天坛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p> <p>三、国药集团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严格按照天坛生物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天坛生物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国药集团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坛生物的资金、利润，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天坛生物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国药集团作为天坛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国药集团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坛生物受到损失，国药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	否	是
		<p>国药集团作为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特此说明和承诺如下：</p> <p>一、国药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履行</p>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否	是

		<p>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保持天坛生物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p> <p>二、国药集团自身将尽量减少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减少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确有必要与天坛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本着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天坛生物给予比在类似市场公平交易中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天坛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p> <p>三、国药集团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严格按照天坛生物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天坛生物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国药集团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坛生物的资金、利润，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天坛生物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国药集团作为天坛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若国药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坛生物受到损失，国药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减 值 补 偿	中国生物	<p>中国生物在补偿测算期间，截至每一年度末（即每一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贵州血制 80% 股权的评估价值均不低于交易价格。如果在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某一年度末的价值低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则差额部分由中国生物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p>	<p>承诺作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 日；承诺期限：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p>	是	是
盈 利 预 测 及 补 偿	中国生物	<p>1、中国生物承诺，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成都蓉生 10% 股权所对应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合计不低于成都蓉生 10% 股权相应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否则中国生物需要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天坛生物进行业绩补偿。</p> <p>2、中国生物承诺，于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成都蓉生 10% 股权经期末减值测试确认的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成都蓉生 10% 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不超过补偿期限内累计业绩补</p>	<p>承诺作出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承诺期限：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p>	是	是

			偿金额，否则中国生物需要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天坛生物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中国生物	<p>1、中国生物承诺，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 100% 股权所对应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合计（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 100% 股权相应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否则中国生物需要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成都蓉生进行业绩补偿。</p> <p>2、中国生物承诺，于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 100% 股权经期末减值测试确认的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减去期末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 100% 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不超过补偿期限内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否则出售方需要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成都蓉生进行资产减值补偿。</p>	承诺作出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承诺期限：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生物	中国生物将积极致力于所属企业的业务整合工作，目前已经确定了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国生物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即将下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天坛生物将把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中国生物。中国生物承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消除所属企业（除天坛生物以外）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截至 2018 年 1 月，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中国生物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成都蓉生与中国生物、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了未来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相关交易标的盈利承诺及补偿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与中国生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报告期，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蓉生以及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均实现了原盈利预测。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标的资产：成都蓉生 10% 股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成都蓉生（不含武汉血制、兰州血制和上海血制）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9,619.02 万元。成都蓉生 10%股权对应部分为 4,961.90 万元，超过承诺金额 4,456.69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11.34%。

2、标的资产：上海血制 100%股权、武汉血制 100%股权和兰州血制 100%股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91.67 万元，超过承诺金额 13,217.35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203.46%。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98,545,561.4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4,103,435.17
应收账款	5,557,873.75		
应收利息	7,023,586.67	其他应收款	14,675,218.38
应收股利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551,631.71		
固定资产	901,307,096.78	固定资产	901,312,676.23
固定资产清理	5,579.45		
在建工程	20,810,159.44	在建工程	20,810,159.44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16,760,774.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476,486.73
应付账款	57,715,712.32		
应付利息	429,305.54	其他应付款	214,471,630.70
应付股利	1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0,042,325.16		
管理费用	339,793,680.52	管理费用	245,491,625.22
		研发费用	94,302,055.30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70,000	1,028,6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1,4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0月26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审计，公司2018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关联方购销和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额为87,586.28万元，较年初预计的132,201.99万元，减少44,615.71万元，主要为预计支付的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永安血制基地项目款发生金额较小。2018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关联财务公司存款（日最高额）149,967.96万元，未超出协议约定金额。2018年度未发生关联财务公司贷款。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	关联交易
-------	----	------	------	------	--------	------	------

	关系	类型	内容	定价原则		易金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材料	购买材料	市场价	762,945.56	0.07	货币资金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3,782.00	0.00	货币资金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329,560.00	0.03	货币资金
国药器械龙岩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采购原辅料	采购原辅料	市场价	29,710.20	0.00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6,582,732.55	0.91	货币资金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797,428.00	0.10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47,858.03	0.02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490,446.78	0.43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吉林市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61,709.74	0.10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09,349.50	0.01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20,378.64	0.01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59,448.55	0.03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59,978.64	0.03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941,797.20	0.44	货币资金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622,174.78	0.12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泰安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24,077.66	0.03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771.86	0.00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433,867.98	0.05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0,291.27	0.00	货币资金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875,728.16	0.06	货币资金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817,475.74	0.06	货币资金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0,724.14	0.00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37,864.08	0.03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97.09	0.00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716,669.60	0.23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07,039.88	0.01	货币资金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8,109,592.21	0.62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1,276,893.20	0.38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连云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495,825.24	0.36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扬州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260,533.97	0.28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801,361.33	0.20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229,048.56	0.18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993,203.89	0.17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985,776.69	0.17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161,043.69	0.14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开封	集团兄弟公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650,485.45	0.12	货币资金

有限公司	司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563,009.69	0.09	货币资金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92,233.01	0.07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16,990.29	0.07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455,640.78	0.05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95,242.72	0.05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83,495.15	0.03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92,427.20	0.03	货币资金	
玉溪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54,213.60	0.03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宜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11,650.48	0.02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北海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44,757.27	0.02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32,019.42	0.02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27,184.46	0.01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68,640.77	0.01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11,165.05	0.01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淄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1,262.14	0.01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中山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85,873.79	0.01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84,466.02	0.01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68,932.04	0.01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九江	集团兄弟公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4,563.11	0.01	货币资金	

有限公司	司							
国药控股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2,582.53	0.01	货币资金	
国药中原(河南)医疗保障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3,883.50	0.00	货币资金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8,300.97	0.00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抚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2,330.10	0.00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6,990.29	0.00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菏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1,165.05	0.00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0,941.75	0.00	货币资金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租赁房屋	租赁房屋	市场价	315,986.59	0.01	货币资金	
合 计				/	173,955,619.63	/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现金 62,280 万元的价格向中国生物现金收购成都蓉生 10%股权，并由成都蓉生以其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分别以 101,000 万元、113,300 万元和 59,4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收购其持有的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 100%的股权。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实施完毕。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2018-001）
经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成都蓉生以 9,060 万元的价格向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收购贵州血制 20%股权，收购完成后，成都蓉生持有贵州血制 100%股权。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2018-036）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	成都蓉生(合并贵州血制)10%股权	49,619.02	44,566.90
2	武汉血制、兰州血制、上海血制 100%股权	26,891.67	13,217.35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 1 亿元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国药中生生物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并授权总经理就生物创新基金设立事宜签署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报告期内，上述基金各合伙人已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完毕首次出资义务，并完成了工商备案，工商核准名为：国药中生（上海）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52,000 万元。本报告期末，总资产 148,635,799.93 元，净资产 148,635,799.93 元，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7,364,200.07 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与关联方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就天府生物城永安血制建设项目签订总包合同,承包总合同金额 557,809,082.00 元。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下属血制公司换发生产许可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贵州血制公司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编号：黔 20180058

注册地址：贵州生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经济开发区春晖西大道 16 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贵州生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经济开发区春晖西大道 16 号：血液制品***

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11 月 25 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 下属单采血浆公司单采血浆证更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单采血浆公司单采血浆许可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归属公司	采浆公司	有效期	许可证号码
1	成都蓉生	都江堰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8-01-22 至 2020-03-08	川卫采浆字（2007）06 号
2		简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8-02-23 至 2020-04-01	川卫采浆字（2007）02 号

3		什邡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8-04-26 至 2020-04-25	川卫采浆字（2007）01 号
4		金堂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8-05-15 至 2020-05-14	川卫采浆字（2007）07 号
5		高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8-06-21 至 2020-06-20	川卫采浆字（2006）01 号
6		通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8-06-21 至 2020-06-20	川卫采浆字（2007）04 号
7		聊城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莘县分公司	2018-10-26 至 2020-10-25	鲁卫单采字（2016）第 001 号
8		山阴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8-09-10 至 2020-09-09	晋卫血字（2010）第 019 号
9		聊城蓉生药业单采血浆站	2018-12-14 至 2020-12-13	鲁卫单采字（2016）第 008 号
10	上海血制	滨海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8-04-01 至 2020-03-31	苏卫血浆字【2018】01 号
11		常熟市白茆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18-04-01 至 2020-03-31	苏卫血浆字【2018】02 号
12		宜春市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8-09-02 至 2020-09-01	赣卫医血浆站字（2018）第 8 号
13		上饶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8-10-31 至 2020-10-30	赣卫医血浆站字（2018）第 9 号
14		上杭县上生单采血浆站	2018-12-28 至 2020-12-27	闽卫血浆字（2018）02 号
15		巧家单采血浆站	2018-12-25 至 2020-12-24 日	云卫浆准字【2017】01 号
16	武汉血制	钟祥武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8-06-11 至 2020-06-10	鄂卫采浆站字【2014】第 01 号
17		监利武新单采血浆站	2018-10-24 至 2020-10-23	鄂卫采浆站字（2009）第 02 号
18		武生松滋单采血浆站	2018-11-10 至 2020-11-09	鄂卫采浆站字（2010）第 02 号
19		十堰市郟阳区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18-11-14 至 2020-11-13	鄂卫采浆站字（2009）第 04 号
20		老河口市武生单采血浆站	2018-12-19 至 2020-12-18	鄂卫采浆站字（2016）第 02 号
21	兰州血制	宁夏青铜峡兰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18-02-05 至 2020-02-04	79993227064038115F2002
22		西吉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8-03-23 至 2020-03-22	76322291264042215F2002
23	贵州血制	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8-09-02 至 2020-09-01	赣卫医血浆站字（2018）第 11 号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扶贫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秉承“爱与责任”核心价值观，积极响应国药集团和子公司属地党组织号召，充分发挥在推进扶贫工作中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的优势，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推进扶贫工作深入开展，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

结合自身优质的资源，针对性制定扶贫规划：一是以产业扶持的方式做好扶贫工作；二是以建立“爱心基金”的方式，开展助学公益，关心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等活动；三是通过爱心扶贫基金会向扶贫地区捐款；四是以物资捐助的方式，缓解对口帮扶贫困村和贫困户的基本资金困难；五是以发挥医疗优势的方式，走进贫困村进行公益体检，资助重病患者。

2. 年度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扶贫工作从围绕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注重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帮扶工作质量和实效。一是募集捐款 5 万元为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莲峰镇米田村捐助筹建村图书馆，实现就业人数 1 人；捐款 5 万元对四川省筠连县的产业进行帮扶。二是投入 10.35 万元（包括 8.4 万元资金和 1.95 万元物资折款），资助贫困学生 242 人，使贫困学生切实感受到了来自国家、社会和企业的关爱，使其对学习和生活更有信心，顺利完成学业。三是投入 0.4 万元，帮助留守儿童 50 人，关心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四是通过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向扶贫地区捐赠 80 万元。五是在 2018 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贫困家庭，捐赠物资折合资金 0.77 万元。六是经常性开展贫困户送温暖、免费体检，每年以现金形式资助贫困肾功衰患者 0.5 万元，进一步弘扬企业“关爱生命 呵护健康”的理念。

3. 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98.9
2. 物资折款	3.12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0

2. 转移就业脱贫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1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0.35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42
7. 兜底保障	
其中: 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0.4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50
8. 社会扶贫	
8.3 扶贫公益基金	80
9. 其他项目	
其中: 9.1 项目个数(个)	2
9.2 投入金额	1.27

4. 后续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弘扬“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的理念，发挥血液制品企业优势，全力做好医药行业扶贫，兼顾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基础设施建设等行动，切实为打好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支撑。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始终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保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公司生产及生活产生的气体、液体、固体废弃物进行合规处理，确保其达标排放。2018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被四川省环保部门列入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

公司名称	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口数量及分布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吨)	执行标准	核定的总量(吨)	超标情况
成都蓉生	COD	间歇式	排口数量1个，位于污水站旁	15	4.0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500 mg/L	12.69	均未超标
	氨氮			0.028	0.7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45mg/L	5.72	
	BOD			2.3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300 mg/L	无要求	

	SS		4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400 mg/L	无要求	
	PH		7.78-7.84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6-9	无要求	

废气：

公司名称	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口数量及分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总量 (吨)	执行标准	核定的总量 (吨)	超标情况
成都蓉生	二氧化硫	间歇式	排口数量 3 个，位于锅炉房	0.0242	0.175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100mg/L	无要求	均未超标
	氮氧化物			117.11	4.25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200mg/L	无要求	

固体废物：

公司名称	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口数量及分布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吨)	执行标准	核定的总量 (吨)	超标情况
成都蓉生	危险废物	交由具备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720.99	《危险废物目录》	无要求	未超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废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成都蓉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大部分。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冷凝循环系统废水，容器、器皿、设备和车间地坪冲洗废水，澄清过滤、压滤和乙醇回收装置废水。针对废水成都蓉生建设两个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约 2000 m²（分为一期和二期），其中一期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于 2003 年建设，2006 年竣工验收，采用 DAT-IAT 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600m³/d；二期污水处理项目于 2012 年建设，2015 年竣工验收，采用 MBR 污水处理工艺，日处理量 900m³/d，并配套建设设备用房、脱水机房等及中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规模总计 1500m³/d。

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确保污水站稳定运行，成都蓉生配备 5 名污水设施专职运行人员，制定了《污水处理标准操作程序》、《污水水质监测标准操作程序》等制度及相应记录，并对污水站运行人员进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确保制度的达到严格执行。同时成都蓉生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设备，随时对出水情况进行在线监测，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置。报告期，成都蓉生共处理废水 270792 m³，日均处理 902.64m³/d，出水均稳定达标，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成都蓉生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烟气、消毒过程产生的热蒸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酸碱废气。其中燃气锅炉烟气为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经环评评估不需要进行特别处理，2018 年，成都蓉生锅炉运行良好，经监测废气均达标。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成都蓉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血袋、硅藻土、废滤板、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血袋、硅藻土、废滤板、污水处理污泥作为危险废物，成都蓉生分类收集暂存后，送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为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安全，成都蓉生按照国家标准“防渗、防雨、防盗”要求修建了危险废物暂存库（约 200m²），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包装并设置警示标识。由专人负责库房管理，出入库登记台账。报告期，成都蓉生共安全暂存、处置危险废物 720.99 吨，未发生危废泄漏污染环境事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成都蓉生所有投用建设项目均按照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其投资新建的天府生物城永安血制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批复。2018 年，成都蓉生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成都蓉生聘请专业单位按照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以保证突发环境事件迅速、有效的处理。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成都蓉生按照规定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排放合规。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废气、废水、废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公司注重加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环境监督员管理制度，通过各种培训强化员工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制度，认真执行岗位操作规程，禁止排放未经处理各种废物。

1、排放情况：

2018 年，公司下属各生产单位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音以及危险废物处理的浓度和总量均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违规排放的情形。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下属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均为分拆自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以下简称“三家所”），因厂区均位于三家所内，均未设置独立的污水处理站，与三家所签订了污水处理相关协议，委托三家所处理其生产、生活污水，三家所的防治污染设施均运行正常。

公司下属贵州血制设有独立的污水处理站，确保处理符合要求。每天对电控柜、罗茨风机、污水提升泵、管路等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污水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下属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贵州血制所有投用建设项目均按照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委托三家所处理其生产、生活污水，均向当地环保部门就污水委托处理事项进行了备案，并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的说明》，得到了各市区环境保护局的确认。报告期三家所和贵州血制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公司下属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贵州血制均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保证突发环境事件迅速、有效的处理。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下属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贵州血制均按照规定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排放合规。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106,928	100		201,032,078			201,032,078	871,139,006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670,106,928	100		201,032,078			201,032,078	871,139,006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70,106,928	100		201,032,078			201,032,078	871,139,006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670,106,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上述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71,139,006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 2018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 670,106,928 股计算,2018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6 元、5.03 元;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 871,139,006 股计算,2018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58 元、3.87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8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879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01,696,934	435,233,646	49.96	0	无	0	国有 法人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 所有限责任公司	7,769,925	33,669,673	3.87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7,370,307	31,937,996	3.67	0	无	0	国有 法人
石雯	28,956,418	31,859,228	3.66	0	质押	5,734,84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3,014,583	13,063,193	1.50	0	无	0	国有 法人
郭晓民	2,203,401	9,581,941	1.10	0	无	0	未知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 所有限责任公司	2,092,500	9,067,498	1.04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易方达中小 盘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8,900,032	8,900,032	1.02	0	无	0	未知
乔晓辉	1,370,003	5,900,013	0.68	0	质押	5,889,000	未知
张俊发	1,339,543	5,185,593	0.60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5,233,646	人民币普通股	435,233,646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3,669,673	人民币普通股	33,669,67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1,937,996	人民币普通股	31,937,996				
石雯	31,859,228	人民币普通股	31,859,2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63,193	人民币普通股	13,063,193				
郭晓民	9,581,941	人民币普通股	9,581,941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9,067,498	人民币普通股	9,067,4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 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032	人民币普通股	8,900,032				
乔晓辉	5,900,013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13				
张俊发	5,185,593	人民币普通股	5,185,5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杨晓明
成立日期	1989年04月18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生物制品的批发；投资；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仪器设备、塑料制品、玻璃用品及包装材料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中国生物下属武汉所持有卫光生物 7,8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7.25%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佘鲁林
成立日期	1987年03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510 1406 1391"> <thead> <tr> <th data-bbox="496 517 906 591">股东名称</th> <th data-bbox="911 517 1098 591">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名称</th> <th data-bbox="1102 517 1289 591">持股数量 (万股)</th> <th data-bbox="1294 517 1401 591">持股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国药集团</td> <td>健民集团</td> <td>132.35</td> <td>0.86</td> </tr> <tr> <td>国药集团</td> <td>国药控股</td> <td>20728.9498</td> <td>6.98</td> </tr> <tr> <td>国药产投</td> <td>国药控股</td> <td>157,155.60</td> <td>52.88</td> </tr> <tr> <td>国药控股</td> <td>国药股份</td> <td>425,14.70</td> <td>55.43</td> </tr> <tr> <td>国药控股</td> <td>国药一致</td> <td>24,000.00</td> <td>56.06</td> </tr> <tr> <td>国药外贸</td> <td>国药一致</td> <td>532.3043</td> <td>1.24</td> </tr> <tr> <td>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td> <td>中成股份</td> <td>40.5191</td> <td>0.14</td> </tr> <tr> <td>上海中服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td> <td>豫园股份</td> <td>57.60</td> <td>0.04</td> </tr> <tr> <td>上海中服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td> <td>上海新世界</td> <td>20.8695</td> <td>0.03</td> </tr> <tr> <td>国药股份</td> <td>联环药业</td> <td>375.2073</td> <td>1.31</td> </tr> <tr> <td>上海医工院</td> <td>现代制药</td> <td>23951.26</td> <td>22.68</td> </tr> <tr> <td>国药投资</td> <td>现代制药</td> <td>17262.7059</td> <td>16.34</td> </tr> <tr> <td>国药一致</td> <td>现代制药</td> <td>16896.4278</td> <td>16.00</td> </tr> <tr> <td>国药控股</td> <td>现代制药</td> <td>3307.1649</td> <td>3.13</td> </tr> <tr> <td>国药集团</td> <td>现代制药</td> <td>688.2312</td> <td>0.65</td> </tr> <tr> <td>国药投资</td> <td>恒瑞医药</td> <td>16310.1060</td> <td>4.43</td> </tr> <tr> <td>国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td> <td>中国中药</td> <td>161,431.36</td> <td>32.06</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国药集团	健民集团	132.35	0.86	国药集团	国药控股	20728.9498	6.98	国药产投	国药控股	157,155.60	52.88	国药控股	国药股份	425,14.70	55.43	国药控股	国药一致	24,000.00	56.06	国药外贸	国药一致	532.3043	1.24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中成股份	40.5191	0.14	上海中服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豫园股份	57.60	0.04	上海中服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界	20.8695	0.03	国药股份	联环药业	375.2073	1.31	上海医工院	现代制药	23951.26	22.68	国药投资	现代制药	17262.7059	16.34	国药一致	现代制药	16896.4278	16.00	国药控股	现代制药	3307.1649	3.13	国药集团	现代制药	688.2312	0.65	国药投资	恒瑞医药	16310.1060	4.43	国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	161,431.36	32.06
股东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国药集团	健民集团	132.35	0.86																																																																									
国药集团	国药控股	20728.9498	6.98																																																																									
国药产投	国药控股	157,155.60	52.88																																																																									
国药控股	国药股份	425,14.70	55.43																																																																									
国药控股	国药一致	24,000.00	56.06																																																																									
国药外贸	国药一致	532.3043	1.24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中成股份	40.5191	0.14																																																																									
上海中服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豫园股份	57.60	0.04																																																																									
上海中服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界	20.8695	0.03																																																																									
国药股份	联环药业	375.2073	1.31																																																																									
上海医工院	现代制药	23951.26	22.68																																																																									
国药投资	现代制药	17262.7059	16.34																																																																									
国药一致	现代制药	16896.4278	16.00																																																																									
国药控股	现代制药	3307.1649	3.13																																																																									
国药集团	现代制药	688.2312	0.65																																																																									
国药投资	恒瑞医药	16310.1060	4.43																																																																									
国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	161,431.36	32.06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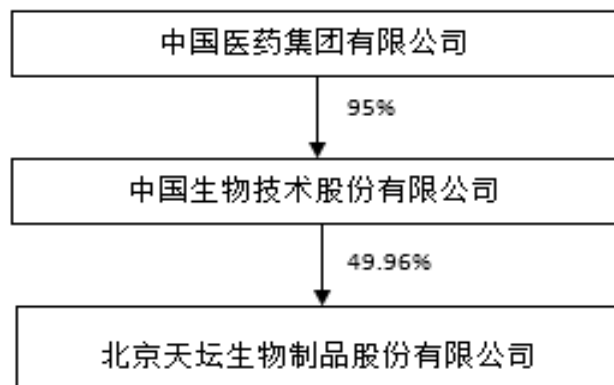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晓明	董事长	男	56	2017-05-25	2020-05-24	0	0	0		0	是
吴永林	董事	男	53	2017-05-25	2020-05-24	0	0	0		0	是
李向荣	董事	男	48	2018-10-26	2020-05-24	0	0	0		0	是
胡立刚	董事	男	44	2017-05-25	2020-05-24	0	0	0		0	是
杨汇川	董事	男	51	2017-05-25	2020-05-24	0	0	0		0	是
付道兴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17-05-25	2020-05-24	0	0	0		133.43	否
沈建国	独立董事	女	69	2017-05-25	2020-05-24	0	0	0		16.91	否
张连起	独立董事	男	55	2017-05-25	2020-05-24	0	0	0		16.91	否
程雅琴	独立董事	女	76	2017-05-25	2020-05-24	0	0	0		16.91	否
朱京津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7-05-25	2020-05-24	0	0	0		0	是
刘金水	监事	男	47	2017-05-25	2020-05-24	0	0	0		0	是
杜涛	监事	男	41	2017-05-25	2020-05-24	0	0	0		99.45	否
何彦林	副总经理	男	51	2018-03-29	2020-05-24	0	0	0		118.66	否
张翼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8	2017-05-25	2020-05-24	18,060	23,478	5,418	送股	87.63	否
周东波	副总经理	男	45	2018-03-29	2020-05-24	0	0	0		37.97	是
张庭喜	副总经理	男	56	2018-03-29	2020-05-24	0	0	0		88.03	否
杜晓	副总经理	男	56	2018-03-29	2020-05-24	0	0	0		56.18	否

慈翔	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17-05-25	2020-05-24	0	0	0		72.89	否
崔莹林 (离任)	董事	男	55	2017-05-25	2018-10-26	0	0	0		0	是
合计	/	/	/	/	/	18,060	23,478	5,418	/	744.97	/

注：经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周东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此前，周东波先生就职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生物。2018年1-4月周东波先生在中国生物获取报酬，自2018年5月起在公司取薪。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晓明	1985年7月至2002年9月，历任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组长、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赴日本国立预防卫生研究院（JNIH）、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进修，作为访问学者赴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访问学习；2002年9月至2010年9月，历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所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生物总裁（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国生物总裁（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工业发展与科研管理部主任；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生物党委书记；2015年3月至今任中国生物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生物法定代表人；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生物党委副书记；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吴永林	1989年7月起历任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干扰素室助理研究员、研究组长、第一副主任、生产处处长、处长、副研究员、所长助理、所长助理兼质量保证处处长、副所长、所长兼党委副书记、成都蓉生董事长等职务。2010年5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生物副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生物总裁；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向荣	1995年7月至1999年4月任北京大学教师（其中：1997年3月至1997年6月借调国家科委（现科技部）社会发展综合试验区（CESC）管理办公室干部；1997年6月至1998年8月在江西省井冈山挂职锻炼任副市长）；1999年4月至2001年7月任北京大学产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大学产业管理部部长）；2001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深圳市兴中图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9年11月历任中国生物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规划发展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8年5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生物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胡立刚	2000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历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部主任；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生物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今任中国生物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汇川	1995年7月至2001年4月历任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血液制剂室血浆蛋白分离车间主任、血液制剂部副部长。2001年4月至2015年1月历任成都蓉生质量总监、生产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成都蓉生董事；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生物总裁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成都蓉生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任中国生物副总裁；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付道兴	1983年7月至1997年8月在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检定处工作,其中:1989年9月至1992年8月在西北师范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函授学习;1997年8月至2001年4月历任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生产管理处副处长、血液制剂部部长;2001年4月至2004年4月历任成都蓉生生产总监、生产行政总监,其中: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在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03年11月至2004年4月兼任成都蓉生人力资源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12年4月任成都蓉生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任成都蓉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任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成都蓉生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2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成都蓉生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沈建国	1968年5月至1975年1月就职于总后3603厂;1975年1月至1995年8月历任新华社中国图片社办公室宣传干事、新华社机关团委副书记、书记、党委青工部部长,新华社机关服务局副局长、代局长、局长,新华社机关党委常委兼社妇委会主任(其中:1982年9月至1984年9月在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学习;1990年12月至1994年2月在职就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8月至1999年8月任中共济南市委常委、副市长、副书记;1999年8月至2002年4月任新华社副秘书长(其中:2001年8月至2002年4月兼任社工工会主席、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2002年4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出版集团管委会副主任(其中: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兼任党组成员);2003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新华发行集团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3年12月至2013年3月历任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副主席,中华工商时报社党组书记、社长,中国工商杂志社社长,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2013年4月至今任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连起	十三届政协常委、提案委员会委员。1979年至1987年担任北京商业网点建筑公司会计主管;1987年至1996年担任经济日报财务处长;1996年至2001年担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兼任财政部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等职。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雅琴	1965年7月至1973年7月在上海细胞所工作;1973年8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其中:1985年至退休任血液制品室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京津	1977年1月至1989年12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52891部队战士、班长、排长、副连职干事、连指导员、团宣传股股长、师副营职干事、正营职干事等职;1989年12月至1999年4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政治部宣传部理论研究室正营职干事、副团职研究员、正团职研究员(上校)等职;1999年4月至2012年5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办、企划部、纪检监察部副主任,企划部主任,总部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主任,企划部主任等职;2012年5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生物党委副书记;2012年5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生物纪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生物监事;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生物总法律顾问;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生物党委书记、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中国生物副总裁;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金水	1995年8月至2001年4月历任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财务处职员、副处长;2001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任亿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09年11月历任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会计管理部主任;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生物财务部部长;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普瑞博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生物审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7年7月至今任中国生物审计部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杜涛	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成都高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1998年8月至2005年1月历任四川鑫炬矿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05年10月至2006年5月在成都蓉生投资管理部工作；2006年6月至2014年9月历任成都蓉生血浆管理部经理助理、血源管理部副经理、血源管理中心副主任兼血源管理中心资产管理部经理、血源管理中心主任兼血源管理中心资产管理部经理、血源管理中心主任；2014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成都蓉生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成都蓉生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何彦林	1995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血液制剂室组长；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甘肃工业大学；2002年8月至2004年2月任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血液制剂室副主任；2004年2月至2010年9月任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血液制剂室主任；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所长助理兼血液制剂室主任；2011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任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兼任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翼	1994年7月至1998年6月，历任卫生部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主管会计、会计师；1998年6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兼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投资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生物投资管理部部长；2013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生物投资与法务部主任；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周东波	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岳阳市中心血站团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副站长、岳阳市献血办办公室主任，其中：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挂职于岳阳市共青团市委权益部部长；2001年5月至2003年1月任岳阳市卫生局团委书记、改水办主任、《岳阳卫生宣传》副总编；2003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湖南景达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长、总裁助理；其中：2004年2月至2004年10月兼任湖南屈原单采血浆站站长，2006年1月至2008年10月兼任湖南景达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兼任湖南景达浆站管理公司总经理、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湖南景达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6月历任中国生物血源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等职；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任中国生物规划发展部副主任（享受正职待遇）；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庭喜	1987年2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原济南军区生物制品研究所血液制剂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副所长；2001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河南省中泰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8年4月任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晓	1984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仪器室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项目办主任；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美国血液技术公司（中国）市场总监；2008年1月至2009年4月任美国PATH科技组织项目官员；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所长助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慈翔	2002年7月至2011年2月历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崔萱林 （离任）	1983年7月至2008年1月历任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菌苗一室副主任、主任、生产管理部部长、副所长、副所长兼工会主席；2008年1月至2011年4月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中：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兼任中国生物党委副书记；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生物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扬州威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3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中国生物副总裁。2014年3月至2018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晓明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0月9日	
		党委副书记	2018年1月19日	
		党委书记	2015年3月26日	2018年1月19日
朱京津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8年1月19日	
		董事	2018年1月29日	
		副总裁	2018年4月20日	
		纪委书记	2012年5月14日	2018年3月9日
		工会主席	2012年12月07日	2019年1月25日
		总法律顾问	2016年10月13日	2018年11月1日
吴永林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29日	
		总裁	2018年1月29日	
		副总裁	2010年5月06日	2018年1月29日
李向荣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29日	
胡立刚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5年9月2日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13日	2018年1月29日
杨汇川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8年5月2日	
		总裁助理	2015年1月7日	2018年5月8日
刘金水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主任	2017年8月29日	

周东波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发展部副主任	2017年6月19日	2018年3月28日
崔萱林（离任）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3年11月21日	2018年4月20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沈建国	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13年4月1日	
	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	副会长	2013年4月1日	
张连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2月1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月16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2月13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由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方案》并上报至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按此方案在年末对高管进行业绩评价和绩效考核，按该方案确定高管薪酬并报董事会审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其薪酬，有效地将高管人员薪酬激励与公司业绩紧密关联。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向荣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何彦林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周东波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张庭喜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杜晓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崔萱林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向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何彦林先生、周东波先生、张庭喜先生、杜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1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19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49
销售人员	95
技术人员	1,634
财务人员	154
行政人员	363
合计	3,19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11
本科	1,002
大专	1,198
中专及以下	784
合计	3,19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包括非货币性福利）；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其他与员工提供劳动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的工资制度。在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可实行灵活的工资分配形式；同时加强年度考核，通过考核兑现绩效工资，有效的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对于引进的高级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可实行谈判工资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员工能力素质提升，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员工个人发展需要，以内训与送外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各类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岗位人员的特点，采取课堂培训与实操培训相结合，开展制药行业法规和技术标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内审技能、先进知识、行业最新进展等方面的培训，注重提升员工在工作中存在薄弱环节，不断提升员工素质能力，促进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04850 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661.1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以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等内容，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减持新规，修订完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信息管理制度》。在实际运行中，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保障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高效运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所有股东均能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多项重要议案，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各司其职、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达到了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业绩考核与薪酬、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的董事会、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各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业主、供应商、销售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按照规定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通过指定报刊、网站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得公司信息，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度要求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并视重要程度逐级呈报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信息提供单位及其他有关知情单位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填写人确保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董事会办公室审核无误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备。公司在实际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该制度。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 日	《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 年 3 月 3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 年 10 月 2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晓明	否	7	7	4	0	0	否	2
吴永林	否	7	7	4	0	0	否	2
李向荣	否	2	2	1	0	0	否	0
胡立刚	否	7	7	4	0	0	否	3
杨汇川	否	7	7	4	0	0	否	3
付道兴	否	7	7	4	0	0	否	3
沈建国	是	7	6	4	1	0	否	1
张连起	是	7	7	4	0	0	否	1
程雅琴	是	7	7	4	0	0	否	3
崔萱林 (离任)	否	3	2	2	1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以业绩为导向的考评机制和激励机制。由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方案》并上报至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按此方案在年末对高管进行业绩评价和绩效考核，按该方案确定高管薪酬并报董事会审批。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其薪酬，有效地将高管人员薪酬激励与公司业绩紧密关联。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9〕号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坛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坛生物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坛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内销血液制品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五（二）1 及十二（二）。

天坛生物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国内血液制品的销售。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931,058,728.13 元，其中内销血液制品业务的收入为人民币 2,861,546,246.91 元，占营业收入的 97.63%。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天坛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经销协议、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经销协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冷链运输单及客户验收回执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冷链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及五（一）1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坛生物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商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5,525,748.7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5,525,748.71 元。主要来自收购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93,987,046.86 元。

管理层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经审批预算、会议纪要、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5) 复核管理层对关键假设执行的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识别在选择关键假设时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6)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天坛生物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坛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天坛生物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坛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天坛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坛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天坛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振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楚福娟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9,501,287.92	1,918,993,782.14

结算备付金		0	0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7,599,322.66	304,103,435.17
其中：应收票据		431,288,382.22	298,545,561.42
应收账款		6,310,940.44	5,557,873.75
预付款项		19,619,816.64	23,675,440.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745,160.26	14,675,218.38
其中：应收利息		3,712,192.08	7,023,586.67
应收股利			1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08,981,963.20	1,582,080,153.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36,805.28	2,414,036.72
流动资产合计		3,432,884,355.96	3,845,942,066.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839,237.66	77,386,677.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4,266,754.99	901,312,676.23
在建工程		122,607,565.53	20,810,159.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7,069,621.52	239,897,194.35
开发支出			
商誉		95,525,748.71	93,987,046.86
长期待摊费用		15,413,834.83	14,310,73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05,008.65	7,345,13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958,404.22	58,976,36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4,086,176.11	1,414,025,996.01
资产总计		5,066,970,532.07	5,259,968,062.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213,686.89	74,476,486.73

预收款项		107,077,271.70	28,135,362.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281,879.43	17,251,693.87
应交税费		87,229,432.73	78,085,040.33
其他应付款		210,602,980.08	214,471,630.70
其中：应付利息		345,540.93	429,305.54
应付股利		20,106,000.00	14,0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0	0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2,405,250.83	602,420,21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788,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0	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0	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00,565.68	1,240,565.68
预计负债		0	0
递延收益		1,224,118.35	2,137,45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9,127.84	2,756,37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781,811.87	207,134,398.38
负债合计		720,187,062.70	809,554,612.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1,139,006.00	670,106,9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4,621,868.42	947,150,338.94
减：库存股		0	0
其他综合收益		-152,834.00	-118,099.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7,746,099.58	247,044,520.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77,950,850.01	1,804,226,82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1,304,990.01	3,668,410,514.58
少数股东权益		975,478,479.36	782,002,935.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46,783,469.37	4,450,413,45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66,970,532.07	5,259,968,062.92

法定代表人：付道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翼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振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821,992.37	1,556,855,098.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88,164.00	
其他应收款		143,763,984.86	133,023,586.67
其中: 应收利息		3,770,011.71	7,023,586.67
应收股利		139,894,000.00	126,000,000.0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8,255,932.96	261,004,394.60
流动资产合计		1,070,030,074.19	1,950,883,080.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5,334,887.32	422,534,887.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979,469.32	41,451,470.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944,771.40	64,021,132.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0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6,259,128.04	528,031,293.62
资产总计		2,246,289,202.23	2,478,914,373.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42,602.44	50,036.34

应交税费		900,786.37	1,272,499.69
其他应付款		1,416,130.56	107,556,559.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9,519.37	108,879,09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59,519.37	108,879,09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1,139,006.00	670,106,9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124,851,912.79	124,851,91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7,746,099.58	247,044,520.61
未分配利润		999,292,664.49	1,328,031,917.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3,029,682.86	2,370,035,27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246,289,202.23	2,478,914,373.85
总计			

法定代表人：付道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翼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振海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31,058,728.13	2,483,215,363.77
其中：营业收入		2,931,058,728.13	2,483,215,363.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69,473,770.40	1,741,237,231.36
其中：营业成本		1,548,233,764.54	1,200,063,098.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479,181.36	35,805,284.96
销售费用		199,366,884.86	118,653,452.49
管理费用		194,810,593.63	245,491,625.22
研发费用		105,363,479.87	94,302,055.30
财务费用		-10,761,532.63	30,179,279.05
其中：利息费用		6,014,127.55	48,060,297.30
利息收入		13,909,114.40	21,049,568.59
资产减值损失		-1,018,601.23	16,742,435.53
加：其他收益		6,381,833.99	5,540,50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000.00	782,507,74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168.25	9,675,447.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8,358,959.97	1,539,701,831.99
加：营业外收入		4,281,181.73	9,541,613.86
减：营业外支出		4,710,855.56	2,038,536.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7,929,286.14	1,547,204,909.76
减：所得税费用		132,032,785.95	162,012,729.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896,500.19	1,385,192,180.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896,500.19	1,395,333,613.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1,432.3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479,066.55	1,173,169,841.34
2.少数股东损益		226,417,433.64	212,022,339.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00.00	4,07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35.00	4,098,683.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35.00	4,098,683.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735.00	4,098,683.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65.00	-28,683.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5,846,500.19	1,389,262,18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444,331.55	1,177,268,524.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402,168.64	211,993,656.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1.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1.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39,158,025.64 元。

法定代表人：付道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翼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振海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064,573.13	3,534,990.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464,892.70	33,975,667.1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951,814.85	-22,039,981.58
其中：利息费用			3,835,540.97
利息收入		28,945,283.61	26,563,001.14
资产减值损失		1,438.56	-174
加：其他收益			211,583.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4,000.00	931,924,75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14,910.46	916,665,834.26
加：营业外收入		0.34	306,387.30
减：营业外支出		118,753.63	268,609.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96,157.17	916,703,612.21
减：所得税费用		180,367.50	23,955,519.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5,789.67	892,748,092.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5,789.67	892,748,092.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15,789.67	892,748,092.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2

法定代表人：付道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翼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振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6,281,238.42	2,073,639,247.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64.16	1,574.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277,470.15	226,887,21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4,569,872.73	2,300,528,04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6,180,724.22	1,174,290,609.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483,804.52	494,324,59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431,553.19	276,858,63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556,905.36	216,586,87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6,652,987.29	2,162,060,71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916,885.44	138,467,32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000.00	773,21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720.19	9,386,519.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4,346,486.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6,537.42	73,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7,257.61	1,767,706,22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904,604.16	217,013,55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050.00	40,417,16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776,654.16	285,430,72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99,396.55	1,482,275,49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788,000.00	5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29.05	168,379,54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653,529.05	740,379,541.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0	4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714,320.14	194,618,644.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78,522.87	1,963,021.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432,029.05	445,382,20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146,349.19	1,110,000,84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492,820.14	-369,621,30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6,860.63	-8,286,387.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828,470.62	1,242,835,12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6,667,282.14	673,832,15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838,811.52	1,916,667,282.14

法定代表人：付道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翼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振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472,770.59	270,552,41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472,770.59	270,552,41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02,331.31	9,842,70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7,895.30	28,548,72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646,575.47	57,936,83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196,802.08	96,463,25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24,031.49	174,089,15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5,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69,683.50	8,103,92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000,000.00	1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569,683.50	1,974,003,92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873.00	23,80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2,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000,000.00	4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229,873.00	400,023,80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660,189.50	1,573,980,12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93,89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93,898.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021,385.60	158,708,934.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21,385.60	522,708,93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21,385.60	-419,415,035.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11,60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7,405,606.59	1,322,542,64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5,227,598.96	232,684,95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821,992.37	1,555,227,598.96

法定代表人：付道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翼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振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0,106,928.00				947,150,338.94	0	-118,099.00	0	247,044,520.61	0	1,804,226,826.03	782,002,935.89	4,450,413,450.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
其他													0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0,106,928.00				947,150,338.94	0	-118,099.00	0	247,044,520.61	0	1,804,226,826.03	782,002,935.89	4,450,413,45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032,078.00				-672,528,470.52	0	-34,735.00	0	701,578.97	0	173,724,023.98	193,475,543.47	-103,629,981.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735.00				509,479,066.55	226,402,168.64	735,846,500.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2,528,470.52						0	-25,242,102.30	-697,770,572.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390,000.00	15,3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2,528,470.52							-40,632,102.30	-713,160,572.82

(三) 利润分配	201,032,078.00							701,578.97		-335,755,042.57	-7,684,522.87	-141,705,908.47	
1. 提取盈余公积								701,578.97		-701,578.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032,078.00									-335,053,463.60	-7,684,522.87	-141,705,908.4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1,139,006.00				274,621,868.42	0	-152,834.00	0	247,746,099.58	0	1,977,950,850.01	975,478,479.36	4,346,783,469.3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515,466.86				153,797,167.99		-10,969,100.0		157,769,711.31		1,378,353,406.03	246,545,548.59	2,440,963,601.92

额	8.00					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05,098,611.00		12,318.00			-214,836,132.47	634,316,406.80	1,324,591,203.3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5,466,868.00			1,058,895,778.99		-10,956,782.00	157,769,711.31		1,163,517,273.56	880,861,955.39	3,765,554,80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640,060.00			-111,745,440.05		10,838,683.00	89,274,809.30		640,709,552.47	-98,859,019.50	684,858,64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8,683.00			1,173,169,841.34	211,993,656.34	1,389,262,18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745,440.05					-127,165,359.17	-294,884,753.88	-533,795,553.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1,745,440.05					-127,165,359.17	-296,884,753.88	-535,795,553.10
（三）利润分配	154,640,060.00						89,274,809.30		-398,554,929.70	-15,963,021.96	-170,603,082.36
1. 提取盈余公积							89,274,809.30		-89,274,809.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4,640,060.00								-309,280,120.40	-15,963,021.96	-170,603,082.3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40,000.00					-6,740,000.00	-4,900.00	-4,9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740,000.00					-6,740,000.00	-4,900.00	-4,900.00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106,928.00				947,150,338.94	-118,099.00	247,044,520.61	1,804,226,826.03	782,002,935.89	4,450,413,450.47			

法定代表人：付道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翼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振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0,106,928.00				124,851,912.79				247,044,520.61	1,328,031,917.39	2,370,035,27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0,106,928.00				124,851,912.79				247,044,520.61	1,328,031,917.39	2,370,035,27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032,078.00				0				701,578.97	-328,739,252.90	-127,005,59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					7,015,789.67	7,015,78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1,032,078.00								701,578.97	-335,755,042.57	-134,021,38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0								701,578.97	-701,578.97	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032,078.00								0	-335,053,463.60	-134,021,385.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18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1,139,006.00				124,851,912.79				247,746,099.58	999,292,664.49	2,243,029,682.86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5,466,868.00				124,851,912.79				157,769,711.31	833,838,754.13	1,631,927,24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5,466,868.00				124,851,912.79				157,769,711.31	833,838,754.13	1,631,927,24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640,060.00							89,274,809.30	494,193,163.26	738,108,03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	892,748,092.96	892,748,09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4,640,060.00							89,274,809.30	-398,554,929.70	-154,640,06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0							89,274,809.30	-89,274,809.30	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4,640,060.00								-309,280,120.40	-154,640,060.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018 年年度报告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106,928.00				124,851,912.79				247,044,520.61	1,328,031,917.39	2,370,035,278.79

法定代表人：付道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翼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振海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发起设立,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00069802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71,139,006.00 元,股份总数 871,139,006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已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及冻干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等血液制品。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七届十四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和山阴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等 33 家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8	0-8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8-100	8-100
2—3 年	8-100	8-100
3 年以上	60-100	60-100
3—4 年	80-100	80-10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8-100	8-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

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19.00-6.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12	5.00	9.50-7.92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10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5-20
非专利技术	10
商标	10
特许权	10-2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

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结合公司及行业特点，在实际操作中，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参照下列标准进行区分：(1)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2)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之前，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管理层应根据上述五项原则进行判断并出具专项报告，如满足上述五项原则，该阶段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无法满足上述五项原则，则将该期临床试验期间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3)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之前，会进行若干期临床试验。管理层应在每一期临床试验开展之前根据上述五项原则对单项项目进行判断，如无法满足上述五项原则，则将该期临床试验期间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如满足上述五项原则，在每一临床试验期间发生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若临床试验失败，则将归集的费用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4)获得新药证书后，开发阶段发生的资本化支出转为无形资产。若无法取得新药证书的，则将归集的费用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

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血液制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

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出口报关单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无	详见下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	无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

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	--	-------------------

其他说明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98,545,561.4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4,103,435.17
应收账款	5,557,873.75		
应收利息	7,023,586.67	其他应收款	14,675,218.38
应收股利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551,631.71		
固定资产	901,307,096.78	固定资产	901,312,676.23
固定资产清理	5,579.45		
在建工程	20,810,159.44	在建工程	20,810,159.44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16,760,774.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476,486.73
应付账款	57,715,712.32		
应付利息	429,305.54	其他应付款	214,471,630.70
应付股利	1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0,042,325.16		
管理费用	339,793,680.52	管理费用	245,491,625.22
		研发费用	94,302,055.3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国有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5%
武汉中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0%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5%
常熟市白茆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10%
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
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生）及其下属控股血液制品公司及单采血浆公司属于“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所列的一般纳税人（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适用“财税〔2014〕57号”文件规定的第二条：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自2014年7月1日起增值税征收率由6%调整为3%。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蓉生系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7年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175100043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成都蓉生适用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成都蓉生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血制)、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血制)均属于中国西部地区的企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11〕58号)的规定，贵州血制、兰州血制适用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都蓉生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血制)系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8年11月获

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4200015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武汉血制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的规定，2018 年度武汉中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常熟市白茆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06,579.20	3,691,861.92
银行存款	1,245,532,232.32	1,912,975,420.22
其他货币资金	662,476.40	2,326,500.00
合计	1,249,501,287.92	1,918,993,782.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662,476.40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418.00 元，履约保证金 566,058.40 元，使用受到限制。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31,288,382.22	298,545,561.42
应收账款	6,310,940.44	5,557,873.75
合计	437,599,322.66	304,103,435.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7,903,744.22	128,922,581.42
商业承兑票据	113,384,638.00	169,622,980.00
合计	431,288,382.22	298,545,561.42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3,227,833.1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3,227,833.1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43,095.20	100.00	332,154.76	5.00	6,310,940.44	5,849,025.00	100.00	291,151.25	4.98	5,557,873.75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6,643,095.20	100.00	332,154.76	5.00	6,310,940.44	5,849,025.00	100.00	291,151.25	4.98	5,557,873.75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43,095.20	/	332,154.76	/	6,310,940.44	5,849,025.00	/	291,151.25	/	5,557,873.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643,095.20	332,154.76	5.00
1 年以内小计	6,643,095.20	332,154.76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643,095.20	332,154.76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003.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甘肃省人民医院	1,556,559.00	23.43	77,827.95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1,438,200.00	21.65	71,910.00
利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91,000.00	13.41	44,550.00
华东医院	496,680.00	7.48	24,834.00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434,000.00	6.53	21,700.00
小计	4,816,439.00	72.50	240,821.9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47,659.17	95.08	22,770,304.20	93.71
1 至 2 年	358,515.24	1.77	665,475.52	2.74
2 至 3 年	633,981.03	3.13	3,420.00	0.01
3 年以上	4,104.85	0.02	860,684.85	3.54
合计	20,244,260.29	100.00	24,299,884.5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聊城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885,700.31	14.25
北京康信科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70,248.50	9.73
十堰市郧阳区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815,400.00	8.97
郑长禄	1,575,000.00	7.78
武穴武源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250,870.00	6.18
小计	9,497,218.81	46.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712,192.08	7,023,586.67
应收股利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032,968.18	7,551,631.71
合计	12,745,160.26	14,675,218.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712,192.08	7,023,586.67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3,712,192.08	7,023,586.67

(3).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武穴武源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54,558.24	98.93	2,621,590.06	22.49	9,032,968.18	10,012,208.36	100.00	2,557,831.50	25.55	7,454,376.86
组合1：账龄组合	5,153,001.76	43.74	2,621,590.06	50.88	2,531,411.70	4,799,471.72	47.94	2,557,831.50	53.29	2,241,640.22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3：押金、备用金组合	6,501,556.48	55.19			6,501,556.48	5,212,736.64	52.06			5,212,736.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288.52	1.07	126,288.52	100.00		1,441,144.46	12.58	1,343,889.61	93.25	97,254.85
合计	11,780,846.76	/	2,747,878.58	/	9,032,968.18	11,453,352.82	/	3,901,721.11	/	7,551,631.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567,103.66	5,738.56	1.00
1 年以内小计	567,103.66	5,738.56	1.00
1 至 2 年	2,190,355.00	220,308.40	10.00
2 至 3 年	1,300.00	1,300.00	1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481.23	5,481.23	100.00
4 至 5 年	760,000.00	76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1,628,761.87	1,628,761.87	100.00
合计	5,153,001.76	2,621,590.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258,637.00	3,481,832.00
备用金	2,857,198.25	3,116,395.04
代垫款	1,256,540.94	339,384.35
单位往来	2,587,644.43	3,235,497.58
其他	1,820,826.14	1,280,243.85
合计	11,780,846.76	11,453,352.82

(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53,842.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自贡晨光科技园 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521,355.00	1-2 年	12.91	121,708.40
颜燕青	备用金	847,380.00	1 年以内	7.19	

黄冈市国土资源局	押金	708,922.00	3-4 年	6.02	
大同市矿区恒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5.94	
青铜峡市红十字会	押金	443,505.20	3-4 年、4-5 年	3.76	
合计	/	4,221,162.20	/	35.82	121,708.40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0,654,840.56	10,559.36	820,644,281.20	774,091,240.16	10,559.36	774,080,680.80
在产品	621,416,169.24		621,416,169.24	573,151,149.54		573,151,149.54
库存商品	265,805,870.06	124.77	265,805,745.29	233,470,626.55		233,470,626.55
周转材料	1,115,767.47		1,115,767.47	1,377,696.69		1,377,696.6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708,992,647.33	10,684.13	1,708,981,963.20	1,582,090,712.94	10,559.36	1,582,080,153.5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59.36	94,113.02		94,113.02		10,559.3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4.77				124.7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0,559.36	94,237.79		94,113.02	10,684.13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报废，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253,759.64	152,157.81
预缴税费	4,183,045.64	1,044,859.59
其他		1,217,019.32
合计	4,436,805.28	2,414,036.72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7,831,599.21	5,992,361.55	81,839,237.66	84,391,599.21	7,004,921.55	77,386,677.6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87,831,599.21	5,992,361.55	81,839,237.66	84,391,599.21	7,004,921.55	77,386,677.66
合计	87,831,599.21	5,992,361.55	81,839,237.66	84,391,599.21	7,004,921.55	77,386,677.6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国药中生（上海）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23	
聊城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43,200,000.00			43,200,000.00					80.00	
浑源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6,360,000.00			6,360,000.00	1,151,760.00			1,151,760.00	80.00	
武穴武源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10,997.66			910,997.66					80.00	175,000.00
西吉兰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80.00	
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880.00		10,880.00			
山阴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6,560,000.00		6,560,000.00		1,001,680.00		1,001,680.00			
望谟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840,601.55			4,840,601.55	4,840,601.55			4,840,601.55	100.00	
十堰市郟阳区单采血浆	320,000.00			320,000.00					80.00	

站有限公司										
合计	84,391,599.21	30,000,000.00	26,560,000.00	87,831,599.21	7,004,921.55	-	1,012,560.00	5,992,361.55	/	175,000.00

公司对于上述浆站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鉴于公司不具有经营主导权，均由小股东支配，并由小股东享有剩余利益和承担经营亏损，公司获得固定回报，公司未实际控制上述浆站，故将上述浆站的股权投资在本科目核算。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7,004,921.55		7,004,921.55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1,012,560.00		1,012,560.0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5,992,361.55		5,992,361.55

本期成都蓉生将山阴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减少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64,266,754.99	901,307,096.78
固定资产清理		5,579.45
合计	864,266,754.99	901,312,676.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1,750,899.11	892,532,279.77	44,788,291.28	8,977,018.68	17,307,308.20	14,252,682.24	1,779,608,479.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78,114.66	39,813,232.99	8,234,694.27	1,279,956.55	6,365,471.60	1,684,887.59	87,256,357.66
1) 购	7,470,019.37	35,986,200.75	5,831,152.74	729,306.65	3,289,472.69	1,671,087.59	54,977,239.79

置								
2)在建工程转入	1,181,734.00	1,913,417.00			42,400.00	13,800.00	3,151,351.00	
3)企业合并增加	21,226,361.29	1,913,615.24	2,403,541.53	550,649.90	3,033,598.91		29,127,766.87	
3 · 本期减少金额	1,080,772.65	5,589,695.25	4,812,289.78	207,571.95	1,703,470.38	172,535.15	13,566,335.16	
1)处置或报废	1,080,772.65	5,589,695.25	4,812,289.78	207,571.95	1,703,470.38	172,535.15	13,566,335.16	
4 · 期末余额	830,548,241.12	926,755,817.51	48,210,695.77	10,049,403.28	21,969,309.42	15,765,034.68	1,853,298,501.78	
二、累计折旧								
1 · 期初余额	252,722,341.89	568,918,880.74	26,561,268.88	6,751,712.29	11,838,041.58	10,456,895.23	877,249,140.61	
2 · 本期增加金额	46,350,923.60	63,347,668.50	5,155,307.70	1,377,521.67	4,781,975.06	1,155,466.39	122,168,862.92	
1)计提	38,384,855.04	62,581,087.44	3,942,156.17	937,937.49	2,439,453.52	1,155,466.39	109,440,956.05	
2)合并增加	7,966,068.56	766,581.06	1,213,151.53	439,584.18	2,342,521.54		12,727,906.87	
3 · 本期减少金额	528,006.08	4,521,962.31	4,378,559.66	197,415.42	1,631,564.45	165,682.34	11,423,190.26	
1)处置或	528,006.08	4,521,962.31	4,378,559.66	197,415.42	1,631,564.45	165,682.34	11,423,190.26	

报废							
4 · 期末余额	298,545,259.41	627,744,586.93	27,338,016.92	7,931,818.54	14,988,452.19	11,446,679.28	987,994,813.27
三、减值准备							
1 · 期初余额	219,931.78	831,860.08		450.03			1,052,241.89
2 ·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 本期减少金额		15,308.37					15,308.37
1) 处置或报废		15,308.37					15,308.37
4 · 期末余额	219,931.78	816,551.71		450.03			1,036,933.52
四、账面价值							
1 · 期末账面价值	531,783,049.93	298,194,678.87	20,872,678.85	2,117,134.71	6,980,857.23	4,318,355.40	864,266,754.99
2 · 期初账面价值	548,808,625.44	322,781,538.95	18,227,022.40	2,224,856.36	5,469,266.62	3,795,787.01	901,307,096.7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仁寿浆站大楼	30,244,423.70	新建房屋，正在申请办理
安岳浆站大楼	12,257,573.97	正在办理中
山阴浆站大楼	2,838,859.70	正在办理中
小计	45,340,857.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579.45
合计		5,579.45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2,607,565.53	20,810,159.44
工程物资		
合计	122,607,565.53	20,810,159.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都蓉生永安血制项目	109,744,759.70		109,744,759.70	5,963,503.51		5,963,503.51

成都蓉生重组凝血因子中试车间项目（二期）				399,000.00		399,000.00
通江浆站综合工程	98,000.00		98,000.00			
宜宾浆站综合工程	389,216.00		389,216.00	1,875,253.60		1,875,253.60
武汉血制酒精循环利用工程项目	566,864.52		566,864.52	352,168.52		352,168.52
兰州血制系统开发项目				574,657.50		574,657.50
临猗浆站综合工程	11,808,725.31		11,808,725.31	11,645,576.31		11,645,576.31
合计	122,607,565.53		122,607,565.53	20,810,159.44		20,810,159.44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永安血制	1,368,570,100.00	5,963,503.51	115,548,459.23	42,400.00	11,724,803.04	109,744,759.70	9.00	9.00	1,621,149.68	1,621,149.68	4.9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重组凝血因子中试车间项目（二期）	8,000,000.00	399,000.00	2,483,044.00	1,927,217.00	954,827.00		81.00	81.00				自有资金

临猗县浆站综合工程	12,000,000.00	11,645,576.31	163,149.00			11,808,725.31	98.00	98.00				自有资金
宜春浆站综合工程	1,181,734.00		1,181,734.00	1,181,734.0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389,751,834.00	18,008,079.82	119,376,386.23	3,151,351.00	12,679,630.04	121,553,485.01			1,621,149.68	1,621,149.68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2,051,085.51	12,596,771.63	2,478,510.47	8,778,632.17	18,500.00	107,343,787.17	353,267,286.95
2	61,437,425.1			935,000.0		10,317,549.9	72,689,975.1

· 本期增加金额	4			0		6	0
1) 购置	42,636,897.38			871,000.00			43,507,897.3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264,471.12					10,317,549.96	15,582,021.08
4) 在建工程转入	13,536,056.64			64,000.00			13,600,056.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3,488,510.65	12,596,771.63	2,478,510.47	9,713,632.17	18,500.00	117,661,337.13	425,957,262.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800,049.80	4,783,624.35	1,177,292.48	4,050,246.20	18,500.00	62,552,933.33	112,382,646.16
2. 本期增加金额	7,407,546.72	684,363.27	247,851.05	1,541,931.02		15,635,855.87	25,517,547.93
1) 计提	6,979,775.60	684,363.27	247,851.05	1,541,931.02		11,118,105.91	20,572,026.85
合并增加	427,771.12					4,517,749.96	4,945,521.08

3 ·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 期末余额	47,207,596.52	5,467,987.62	1,425,143.53	5,592,177.22	18,500.00	78,188,789.20	137,900,194.09
三、减值准备							
1 · 期初余额						987,446.44	987,446.44
2 ·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 期末余额						987,446.44	987,446.4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6,280,914.13	7,128,784.01	1,053,366.94	4,121,454.95		38,485,101.49	287,069,621.52
2. 期初账面价值	182,251,035.71	7,813,147.28	1,301,217.99	4,728,385.97		43,803,407.40	239,897,194.35

值							
---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云南生物制品产业基地项目	42,636,897.38	本期新增，正在办理中
小计	42,636,897.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研发支出		105,363,479.87			105,363,479.87		
合计		105,363,479.87			105,363,479.87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93,987,046.86					93,987,046.86
山阴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38,701.85				1,538,701.85
合计	93,987,046.86	1,538,701.85				95,525,748.7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资产组

1)商誉所在资产组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贵州血制及下属浆站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及经营性的非流动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34,426,198.24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184,288,327.18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18,714,525.4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五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1.363%，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3% 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血液制品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264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41,308.31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31,871.45 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房屋改造支出	8,652,789.04	2,137,776.00	1,308,927.82		9,481,637.22
房屋装修支出	4,614,903.91	2,295,719.19	1,320,164.84		5,590,458.26
其他	1,043,042.95	314,320.00	1,015,623.60		341,739.35
合计	14,310,735.90	4,747,815.19	3,644,716.26		15,413,834.83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2,428.35	73,984.19	223,529.27	55,837.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491,660.19	13,244,768.38	29,693,399.05	4,897,339.97
可抵扣亏损			15,946,415.27	2,391,962.29
已预提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	73,908,373.90	11,086,256.08		
合计	147,762,462.44	24,405,008.65	45,863,343.59	7,345,139.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8,797,435.54	3,229,127.84	18,375,840.07	2,756,375.99
合计	18,797,435.54	3,229,127.84	18,375,840.07	2,756,375.9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594,101.68	16,573,643.78
可抵扣亏损	121,663,323.15	109,175,749.46
合计	129,257,424.83	125,749,393.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15,088,740.67	
2019 年	20,669,186.03	22,519,478.55	
2010 年	22,568,726.59	22,568,726.59	
2021 年	25,876,254.40	25,876,254.40	
2022 年	22,637,223.44	23,122,549.25	

2023 年	29,911,932.69		
合计	121,663,323.15	109,175,749.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4,085,404.22	7,547,398.00
其他	8,873,000.00	51,428,968.00
合计	142,958,404.22	58,976,366.00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90,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3,134,887.68	16,760,774.41

应付账款	43,078,799.21	57,715,712.32
合计	56,213,686.89	74,476,486.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652,797.68	1,67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82,090.00	15,090,774.41
合计	13,134,887.68	16,760,774.4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3,078,799.21	57,715,712.32
合计	43,078,799.21	57,715,712.32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血制品款	107,077,271.70	28,135,362.44
合计	107,077,271.70	28,135,362.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401,925.40	471,763,446.94	472,798,112.18	13,367,260.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39,768.47	54,763,022.90	49,672,552.10	7,830,239.27
三、辞退福利		105,001.97	105,001.9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10,000.00		25,620.00	84,380.00
合计	17,251,693.87	526,631,471.81	522,601,286.25	21,281,879.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36,309.68	376,242,665.18	379,472,665.18	8,206,309.68
二、职工福利费		15,477,327.17	15,477,327.17	
三、社会保险费	194,279.41	21,165,786.56	21,175,968.62	184,097.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963.63	17,189,593.55	17,202,726.57	148,830.61
工伤保险费	13,463.25	1,151,507.47	1,151,150.94	13,819.78
生育保险费	18,852.53	1,744,201.91	1,741,607.48	21,446.96
其他		1,080,483.63	1,080,483.63	
四、住房公积金	309,036.42	26,131,702.05	26,126,312.05	314,426.4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62,299.89	9,927,049.10	7,738,022.28	4,651,326.7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22,818,916.88	22,807,816.88	11,100.00
合计	14,401,925.40	471,763,446.94	472,798,112.18	13,367,260.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1,040.53	41,666,330.73	41,576,243.68	491,127.58
2、失业保险费	58,186.61	1,307,036.96	1,304,225.29	60,998.28
3、企业年金缴费	2,280,541.33	11,789,655.21	6,792,083.13	7,278,113.41
合计	2,739,768.47	54,763,022.90	49,672,552.10	7,830,239.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060,765.87	17,947,138.4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2,933,331.08	41,110,737.52
个人所得税	17,108,151.16	13,417,95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0,521.57	1,213,856.18
房产税	779,784.03	743,878.17
土地使用税	498,528.33	119,449.66
教育费附加	440,503.16	870,795.08
地方教育附加	250,102.70	28,194.47
其他	2,207,744.83	2,633,038.89
合计	87,229,432.73	78,085,040.33

33、其他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45,540.93	429,305.54
应付股利	20,106,000.00	1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0,151,439.15	200,042,325.16
合计	210,602,980.08	214,471,630.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45,540.93	243,222.21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6,083.3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45,540.93	429,305.5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3).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0,106,000.00	14,000,000.00
合计	20,106,000.00	1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7,956,503.48	128,097,947.32
预提费用	16,822,298.62	14,396,434.13
市场服务费	141,861,245.21	24,993,296.20
股权收购款		6,000,000.00
工程款质保金	2,953,228.12	6,320,584.52
国药新产品基金		2,400,000.00
设备款质保金	2,448,574.88	1,575,393.33
保证金	188,402.56	1,887,637.02
其他	7,921,186.28	14,371,032.64
合计	190,151,439.15	200,042,325.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30,788,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30,788,000.00	20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280,565.68	1,180,565.68
二、辞退福利	20,000.00	60,000.0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300,565.68	1,240,565.68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250,565.68	45,461,870.1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0,000.00	470,000.00
1.当期服务成本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50,000.00	47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50,000.00	-3,970,000.00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50,000.00	-3,970,000.00
四、其他变动		-40,711,304.48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已支付的福利		-1,069,153.26
3.合并范围减少		-39,642,151.22
五、期末余额	1,350,565.68	1,250,565.68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250,565.68	45,461,870.1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0,000.00	47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50,000.00	-3,970,000.00
四、其他变动		-40,711,304.48

五、期末余额	1,350,565.68	1,250,565.68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被审计单位设定受益计划系退休及内退福利，与被审计单位相关的风险主要是投资风险和精算风险，此风险依赖于宏观经济形势和精算假设，为不可控因素，但目前经济形势稳定向好，精算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风险相对较小。

被审计单位每年根据精算报告调整财务报表中列示的金额，其变动都是根据精算师提供的精算报告为依据。

被审计单位设定受益计划的人数和金额每年都是固定的，每月发放固定额度，现金流量的风险可控，且无不确定性。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大精算假设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折现率	4.00%	4%
死亡率	CL5/CL6(2010-2013)	CL5/CL6(2010-2013)
离职率	1.50%	1.50%
平均医疗费用的预期年增长率	7.00%	7.00%
年工资增长率	5.00%	5.00%
内退人员生活费、社保缴费及其他福利的预期增长率	5.00%	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37,456.71		913,338.36	1,224,118.35	
合计	2,137,456.71		913,338.36	1,224,118.3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	本期计入	本期计入	其他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	------	-----	------	------	----	------	------

		增补助 金额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收益 金额	变动		关/与收 益相关
血液制品车间 GMP 改造及标 准科学实验室 建设项目	1,770,790.04			813,338.40		957,451.64	与资产相 关
2016 年贵州省 工业和信息 化发展专项 资金补助	366,666.67			99,999.96		266,666.71	与资产相 关
小计	2,137,456.71			913,338.36		1,224,118.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特种储备资金	1,24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240,000.00	1,000,000.00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股份总 数	670,106,928.00		201,032,078.00			201,032,078.00	871,139,006.00	

其他说明：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 0.3 股，共计派送红股 201,032,07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变更为 871,139,006 股。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0,292,201.92		672,531,882.66	177,760,319.26
其他资本公积	96,858,137.02	3,412.14		96,861,549.16
合计	947,150,338.94	3,412.14	672,531,882.66	274,621,868.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51,500,000.00 元，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北京天坛特种生物制品生产线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18 号），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收到的 2010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51,500,000.00 元拨付给本公司，该笔资金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核算，由国家独享权益。

2)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 10% 少数股权，导致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622,80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子公司成都蓉生收购贵州血制 20% 少数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49,731,882.66 元。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099.00	-50,000.00			-34,735.00	-15,265.00	-152,834.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8,099.00	-50,000.00			-34,735.00	-15,265.00	-152,834.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8,099.00	-50,000.00			-34,735.00	-15,265.00	-152,834.00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7,044,520.61	701,578.97		247,746,099.5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47,044,520.61	701,578.97		247,746,099.58

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1,578.97 元。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4,226,826.03	1,378,353,406.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14,836,132.4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4,226,826.03	1,163,517,273.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479,066.55	1,173,169,841.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1,578.97	89,274,809.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4,021,385.60	154,640,060.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01,032,078.00	154,640,060.00
其他		133,905,359.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7,950,850.01	1,804,226,826.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14,836,132.47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29,028,801.69	1,548,164,523.03	2,476,765,460.87	1,197,459,511.95
其他业务	2,029,926.44	69,241.51	6,449,902.90	2,603,586.86
合计	2,931,058,728.13	1,548,233,764.54	2,483,215,363.77	1,200,063,098.81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47,108.50	6,926,745.68
教育费附加	6,208,586.88	5,247,235.02
资源税	11,703.30	
房产税	8,394,229.14	13,514,071.37
土地使用税	3,874,519.57	2,970,966.94
车船使用税	99,222.00	154,317.63
印花税	2,903,741.64	3,276,426.0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471,026.41	3,607,548.62
环保税	43,753.38	
其他	125,290.54	107,973.68
合计	33,479,181.36	35,805,284.96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服务费	103,280,272.53	37,072,958.96
职工薪酬	60,717,845.29	47,519,428.13

会议费	9,255,978.58	3,580,926.29
运输费	8,974,318.97	8,194,640.87
业务招待费	6,791,187.45	6,057,338.16
差旅费	4,910,969.08	4,987,305.35
租赁费	1,292,302.36	804,686.65
其他	4,144,010.60	10,436,168.08
合计	199,366,884.86	118,653,452.49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820,336.21	77,968,697.41
修理费	13,722,184.20	7,722,988.67
无形资产摊销	13,438,539.90	9,201,953.06
折旧费	10,535,204.42	18,895,219.70
开办费	9,271,744.47	4,134,213.75
差旅费	5,069,698.64	3,671,202.70
租赁费	5,046,891.69	3,712,855.62
业务招待费	4,548,738.52	4,774,012.18
能源费	3,837,444.28	8,846,662.55
车管费	3,658,778.36	3,399,986.54
停工损失		39,643,608.92
中介机构费	3,226,618.62	25,360,215.90
其他	33,634,414.32	38,160,008.22
合计	194,810,593.63	245,491,625.22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消耗	32,710,626.48	26,518,462.73
职工薪酬	27,935,894.34	21,711,974.53
折旧费	7,769,431.82	10,349,571.36
租赁费	3,271,611.40	3,122,697.60
技术服务费	17,292,985.55	16,679,646.05
临床研究费	6,680,799.69	4,420,984.00
能源费	2,875,340.18	3,582,162.38
其他	6,826,790.41	7,916,556.65
合计	105,363,479.87	94,302,055.30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14,127.55	48,060,297.30

利息收入	-13,909,114.40	-21,049,568.59
汇兑损失	2,980,960.41	3,615,725.90
减：汇兑收益	-6,397,003.71	-1,647,818.22
其他	549,497.52	1,200,642.66
合计	-10,761,532.63	30,179,279.05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12,839.02	10,913,912.37
二、存货跌价损失	94,237.79	5,828,523.1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018,601.23	16,742,435.53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13,338.36	990,309.0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468,495.63	4,550,199.16
合计	6,381,833.99	5,540,508.24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七、73 政府补助”说明。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82,007,74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000.00	5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75,000.00	782,507,744.32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7,168.25	9,675,447.02
合计	217,168.25	9,675,447.02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0,345.14	820.67	60,345.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345.14	820.67	60,345.1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49,236.34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57,235.00	7,715,373.00	57,235.00
企业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508,970.55		3,508,970.55
其他	654,631.04	976,183.85	654,631.04
合计	4,281,181.73	9,541,613.86	4,281,181.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血液制品车间 GMP 改造及标准科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813,338.40	856,975.75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99,999.96	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生物产业企业补贴	3,988,8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480,684.78	636,366.48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9,619.39	236,923.62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省级工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夏区科经局小进规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岳县房地产管理局公租房改造补助	34,951.46		与收益相关
发改局汇付补助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火炬统计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车辆报废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	3,24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失业检测补贴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口服脊髓灰质炎疫苗课题统计订单 OPV		1,645,156.38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		776,000.00	与收益相关
麻风腮水痘 (MMRV) 四联疫苗的研究		631,900.00	与收益相关
麻风腮减毒活疫苗工艺优化项目		209,050.15	与收益相关
黄热减毒活疫苗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404.04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经贸局补贴		87,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天花疫苗中试与临床研究项目		55,700.00	与收益相关
A.C.Y.W135 流脑多糖疫苗研制项目		55,045.00	与收益相关
水痘疫苗工艺改进的研究		37,289.49	与收益相关
H7N9 禽流感课题统计订单		8,364.00	与收益相关
统计局奖励款		26,5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局二季度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6,381,833.99	5,540,508.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42,794.64	81,322.75	1,142,794.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42,794.64	81,322.75	1,142,794.6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90,541.20	860,000.00	990,541.20
其他	2,577,519.72	1,097,213.34	2,577,519.72
合计	4,710,855.56	2,038,536.09	4,710,855.56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0,915,468.35	153,452,767.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882,682.40	8,559,962.01
合计	132,032,785.95	162,012,729.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7,929,286.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6,982,321.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742,950.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81,327.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58,989.2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22,052.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1,449.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96,238.77
其他	-12,613,109.86
所得税费用	132,032,785.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项主要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48

6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往来款	738,374,650.83	141,676,925.1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909,114.40	21,049,568.59
保证金	628,840.55	1,000,371.66
租赁、包装物销售收入	828,000.00	6,024,818.11
政府补贴收入	5,468,495.63	5,399,435.50
其他	9,068,368.74	51,736,100.49
合计	768,277,470.15	226,887,219.4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各项费用	204,137,572.02	96,457,667.30
支付代收代付款	847,554,232.29	107,629,785.45
招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995,421.00	539,450.00
其他	32,869,680.05	11,959,972.00
合计	1,085,556,905.36	216,586,874.7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山西两家浆站	6,403,137.42	
浑源浆站小股东支付利润补偿款	213,400.00	
收到资金池款项		65,200,000.00
收回购置房屋定金		8,000,000.00
合计	6,616,537.42	73,2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山阴浆站小股东利润补偿款	871,900.00	
其他	150.00	1,217,169.32
支付中生资金池款项		39,200,000.00
合计	872,050.00	40,417,169.3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借款		53,700,000.00
收到上海生物研究所资金款		56,323,381.42
票据保证金解除	115,529.05	53,356,160.50
其他		5,000,000.00
合计	115,529.05	168,379,541.9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购买股权款	739,400,000.00	369,542,821.49
支付票据保证金	32,029.05	615,500.00
归还武汉研究所借款		75,223,880.97
合计	739,432,029.05	445,382,202.46

6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5,896,500.19	1,385,192,180.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8,601.23	16,742,435.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440,956.05	152,285,132.05
无形资产摊销	20,572,026.85	16,233,619.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44,716.26	4,331,78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168.25	-9,675,447.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2,449.50	80,502.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98,084.25	50,028,204.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000.00	-782,507,74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59,869.08	9,016,62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2,751.85	-551,081.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912,493.75	-470,201,185.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118,756.99	-404,648,655.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711,289.79	172,140,954.96

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916,885.44	138,467,325.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8,838,811.52	1,916,667,282.1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6,667,282.14	673,832,155.7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828,470.62	1,242,835,126.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48,838,811.52	1,916,667,282.14
其中: 库存现金	3,306,579.20	3,691,861.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5,532,232.32	1,912,975,420.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838,811.52	1,916,667,282.1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 月, 发生以下资产重组事项:

1. 公司以 62,28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生物) 现金收购成都蓉生 10% 的股权;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公司以其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方式, 分别以 101,000 万元、113,300 万元和 59,4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所)、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所)、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所)收购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 100% 的股权; 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分别持有成都蓉生 69.470%、11.266%、12.638% 及 6.626% 的股权。

上述各项资产购买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成都蓉生、三个血制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15 日办妥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交易完成。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收购的三家血制公司均受中国生物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 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比较报表进行追溯列报。

本次追溯调整对期初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追溯后期初数
资本公积	149,558,355.53	947,150,338.94
其他综合收益	-153,000.00	-118,099.00
盈余公积	247,044,520.61	247,044,520.61
未分配利润	1,973,456,152.29	1,804,226,826.03
少数股东权益	144,276,465.30	782,002,93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4,289,421.73	4,450,413,450.47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2,476.40	票据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662,476.40	/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16,657.28	6.8632	26,194,482.24
其中: 美元	3,816,657.28	6.8632	26,194,482.24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血液制品车间 GMP 改造及标准科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1,770,790.04	其他收益	813,338.40
2016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66,666.67	其他收益	99,999.96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生物产业企业补贴	3,988,800.00	其他收益	3,988,800.00
稳岗补贴款	480,684.78	其他收益	480,684.78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9,619.39	其他收益	319,619.39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7 省级工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江夏区科经局小进规资金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安岳县房地产管理局公租房改造补助	34,951.46	其他收益	34,951.46

发改局汇付补助	31,000.00	其他收益	31,000.00
高新区火炬统计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黄标车车辆报废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	3,240.00	其他收益	3,240.00
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失业检测补贴	1,200.00	其他收益	1,200.00
小计	7,605,952.34		6,381,833.9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山阴天坛生物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5,558,320.00	80.00	股权收购	2018年1月	成都蓉生取得浆站实际控制权	12,143,025.33	-1,881,189.44
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19,989,120.00	80.00	股权收购	2018年1月	成都蓉生取得浆站实际控制权	17,043,643.32	836,486.7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山阴天坛生物采血浆有限公司	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现金	5,558,320.00	19,989,12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558,320.00	19,989,12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019,618.15	23,498,090.5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538,701.85	-3,508,970.55

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6 月取得上述公司的 80% 股权，鉴于成都蓉生对上述浆站不具有经营主导权，均由小股东支配，并由小股东享有剩余利益和承担经营亏损，公司获得固定回报，故成都蓉生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成都蓉生取得浆站的经营主导权，并由成都蓉生公司享有剩余利润安排，实现控制浆站的能力和条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山阴天坛生物采血浆有限公司		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1,133,521.10	6,822,802.04	31,297,067.86	26,425,526.25
货币资金	221,341.91	221,341.91	6,181,795.51	6,181,795.51
应收款项			5,947,601.92	5,947,601.92
预付款项	61,500.00	61,500.00	66,341.26	66,341.26
其他应收款	8,220.00	8,220.00	5,000.00	5,000.00
存货	1,497,509.19	1,864,549.97	1,356,996.04	1,302,352.65
其他流动资产			47,923.13	47,923.13
固定资产	5,031,750.00	3,771,875.16	11,368,110.00	10,592,243.86
无形资产	4,313,200.00	895,315.00	6,323,300.00	2,282,267.92
负债：	6,108,998.42	5,031,318.65	1,924,454.67	706,569.27
借款				
应付款项			25,623.00	25,623.00
预收款项	4,592,249.06	4,592,249.06		
应付职工薪酬	44,081.57	44,081.57	74,363.35	74,363.35
应交税费	86,320.87	86,320.87	89,433.92	89,433.92
其他应付款	308,667.15	308,667.15	517,149.00	517,14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7,679.77		1,217,885.40	
净资产	5,024,522.68	1,791,483.39	29,372,613.19	25,718,956.98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04,904.53	358,296.68	5,874,522.64	5,143,791.4
取得的净资	4,019,618.15	1,433,186.71	23,498,090.55	20,575,165.58

产				
---	--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述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资产市场价值并出具价值咨询报告, 根据《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了解山阴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市场价值咨询报告书》、《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了解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市场价值咨询报告书》, 山阴天坛生物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 610.23 万元、3,059.05 万元。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8年1月1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250,794,985.86	78,918,742.81	196,938,433.32	50,874,508.19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	2018年1月1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484,213,592.93	87,541,641.20	329,874,075.43	55,338,736.75

公司		控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8年1月1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461,629,794.55	101,264,355.65	221,895,827.06	34,590,340.92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594,000,000.00	1,010,000,000.00	1,133,000,000.00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标的公司2018-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上海血制	3,614.65	4,342.49	7,499.70
武汉血制	4,431.57	9,571.17	13,897.62
兰州血制	5,171.13	6,010.81	7,666.87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97,299,628.86	297,299,628.86	606,211,610.88	606,211,610.88	694,186,737.75	694,186,737.75
货币资金	37,703,880.70	37,703,880.70	56,281,400.65	56,281,400.65	64,445,010.93	64,445,010.93
应收款项	18,399,505.75	18,399,505.75	33,636,368.00	33,636,368.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预付款项	6,716,049.00	6,716,049.00	229,628.00	229,628.00	2,956,207.72	2,956,207.72

其他应收款	2,219,368.50	2,219,368.50	890,149.77	890,149.77	1,410,997.50	1,410,997.50
存货	132,411,525.09	132,411,525.09	260,230,400.59	260,230,400.59	294,241,146.98	294,241,146.98
其他流动资产	183,430.36	183,430.36	1,217,019.32	1,217,019.32	4,271.27	4,27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	2,200,000.00			1,230,997.66	1,230,997.66
固定资产	81,994,800.87	81,994,800.87	162,674,945.09	162,674,945.09	218,634,297.29	218,634,297.29
在建工程	574,657.50	574,657.50			12,003,324.28	12,003,324.28
无形资产	11,288,160.81	11,288,160.81	47,218,820.46	47,218,820.46	56,317,746.69	56,317,746.69
长期待摊费用	1,035,318.18	1,035,318.18	12,500.00	12,500.00	4,105,915.43	4,105,91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7,732.10	2,447,732.10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200.00	125,200.00	43,820,379.00	43,820,379.00	1,836,822.00	1,836,822.00
负债:	63,582,700.52	63,582,700.52	57,250,845.50	57,250,845.50	207,265,039.81	207,265,039.81
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款项	6,634,259.48	6,634,259.48	4,364,754.41	4,364,754.41	39,186,478.07	39,186,478.07
预收款项	3,148,848.55	3,148,848.55	11,505,000.00	11,505,000.00	1,560,100.00	1,560,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71,232.12	1,371,232.12	1,914,301.23	1,914,301.23	1,037,053.01	1,037,053.01
应交税费	8,402,804.50	8,402,804.50	13,376,252.12	13,376,252.12	9,492,552.32	9,492,552.32
其他应付款	24,025,555.87	24,025,555.87	6,090,537.74	6,090,537.74	5,988,856.41	5,988,856.41
净资产	233,716,928.34	233,716,928.34	548,960,765.38	548,960,765.38	486,921,697.94	486,921,697.94
减:少数股东权益	681,281.89	681,281.89	469,997.37	469,997.37	1,534,816.72	1,534,816.72
取得的净资产	233,035,646.45	233,035,646.45	548,490,768.01	548,490,768.01	485,386,881.22	485,386,881.22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合并日与上期期末数据一致。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二级子公司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血液制品研究、生产、销售	69.47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三级子公司						
1.都江堰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都江堰	都江堰	原料血浆采集		100	投资设立
2.高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高县	高县	原料血浆采集		80	投资设立
3.简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简阳	简阳	原料血浆采集		80	投资设立
4.金堂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金堂	金堂	原料血浆采集		90	投资设立
5.南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南江	南江	原料血浆采集		100	投资设立
6.仁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仁寿	仁寿	原料血浆采集		100	投资设立
7.什邡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什邡	什邡	原料血浆采集		100	投资设立
8.通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通江	通江	原料血浆采集		100	投资设立
9.中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中江	中江	原料血浆采集		100	投资设立
10.渠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渠县	渠县	原料血浆采集		100	投资设立
11.安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安岳	安岳	原料血浆采集		99	投资设立
12.南部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南部县	南部县	原料血浆采集		100	投资设立
13.蓬溪蓉生单采血浆有	蓬溪	蓬溪	原料血浆采集		100	投资设立

限公司						
14.富顺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富顺	富顺	原料血浆采集		100	投资设立
15.宜宾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宜宾	宜宾	原料血浆采集		80	投资设立
16.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血液制品研究、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 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贵溪	贵溪	原料血浆采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分宜	分宜	原料血浆采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7.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忻州	忻州	原料血浆采集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8.山阴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阴	山阴	原料血浆采集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9.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兰州	兰州	血液制品研究、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 临洮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临洮	临洮	原料血浆采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甘肃兰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兰州	兰州	血液制品的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 定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定西	定西	原料血浆采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4) 秦安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秦安	秦安	原料血浆采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5) 高台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高台	高台	原料血浆采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6) 宁夏青铜峡兰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青铜峡	青铜峡	原料血浆采集		80	同一控制下合并
(7) 中宁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中宁	中宁	原料血浆采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国药集团	武汉	武汉	血液制品研		100	同一控制下

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究、生产、销售			合并
(1)武生松滋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松滋	松滋	原料血浆采集		99	同一控制下合并
(2)武生云梦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云梦县	云梦县	原料血浆采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湖南君山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岳阳	岳阳	原料血浆采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4)临猗县武汉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临猗县	临猗县	原料血浆采集		80	同一控制下合并
(5)武冈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武冈	武冈	原料血浆采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6)监利武新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监利县	监利县	原料血浆采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7)武汉中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血液制品的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8)老河口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老河口	老河口	原料血浆采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9)钟祥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钟祥	钟祥	原料血浆采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0)大同市矿区武生单采血责任公司	大同	大同	原料血浆采集		80	投资设立
21.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血液制品研究、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开阳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开阳	开阳	原料血浆采集		8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滨海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滨海	滨海	原料血浆采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宜春市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宜春	宜春	原料血浆采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4)常熟市白茆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	常熟	原料血浆采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5) 息烽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息烽	息烽	原料血浆采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6) 上饶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上饶	上饶	原料血浆采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7) 石城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石城	石城	原料血浆采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8) 上海上生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血液制品的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9) 上杭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上杭	上杭	原料血浆采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0) 寻甸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寻甸	寻甸	原料血浆采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1) 巧家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巧家	巧家	原料血浆采集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53	226,417,433.64	-7,684,522.87	975,478,479.3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76,784.35	150,360.75	427,145.10	88,413.49	23,778.18	112,191.67	228,105.90	130,897.52	359,003.42	87,954.11	20,713.44	108,667.5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93,105.87	74,277.47	74,272.47	80,264.09	223,343.90	64,900.72	64,889.72	17,103.6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销售商品通常采用预收货款方式，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故不存在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30,788,000.00	277,506,952.00	11,308,612.00	105,619,557.33	160,578,782.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213,686.89	56,213,686.89	56,213,686.89		
其他应付款	210,602,980.08	210,602,980.08	210,602,980.08		
小计	497,604,666.97	544,323,618.97	278,125,278.97	105,619,557.33	160,578,782.6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90,000,000.00	392,910,822.25	192,910,822.25		20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476,486.73	74,476,486.73	74,476,486.73		

其他应付款	214,471,630.70	214,471,630.70	214,471,630.70		
小计	678,948,117.43	681,858,939.68	481,858,939.68		200,000,000.00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230,788,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对销售业务采取现款结算或预收货款方式，以尽可能将因销售业务产生的汇率风险控制到最小。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七、71 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900,625.26	49.96	49.96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本企业无合营或联营企。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攀枝花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四川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泸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自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北海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楚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抚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菏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吉林市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九江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开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乐山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连云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泰安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扬州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宜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浙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中山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淄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器械龙岩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中原(河南)医疗保障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上生慧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玉溪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国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代理	86,993,079.80	773,000.0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材料	17,703,307.33	26,852,973.35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能源	17,637,561.63	37,714,452.23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7,681,506.78	6,051,493.29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6,501,747.62	7,965,186.34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材料	5,394,945.56	4,469,762.35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能源	3,619,012.53	
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证费	3,477,627.00	7,471,150.00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446,560.00	
国药器械龙岩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料	29,710.20	
国药集团四川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13,431.00	35,160.00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8,202.00	10,081.00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代理		400,000.00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材料		155,980.80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6,802.00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0,692.62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272.00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68.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4,380.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3,579.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1,333,102.65	212,028,651.04
国药控股浙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172,350.75	73,589,746.29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240,009.70	30,692,135.94
国药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185,436.90	74,450,097.03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248,671.65	78,370,918.12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512,938.85	29,096,990.23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579,757.29	17,719,178.58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109,592.21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721,968.93	18,808,349.52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7,477.83	9,828,538.17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16,429.15	1,013,803.73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888,193.92	7,111,188.98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845,468.99	18,446,601.95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276,893.20	9,575,304.88
国药控股连云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95,825.24	
国药控股扬州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60,533.97	3,473,009.71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29,727.35	13,015,218.38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82,389.30	7,862,267.66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01,361.33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29,048.56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015,533.98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93,203.8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85,776.69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55,669.91	5,940,849.69
国药控股吉林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02,888.38	1,642,621.36
国药集团攀枝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82,834.95	5,576,650.5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480,582.52	3,201,378.63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48,737.88	685,436.89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61,043.69	1,804,077.68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28,922.26	15,785,447.64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23,537.87	5,790,790.27
国药控股开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50,485.45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03,662.30	2,505,475.73
国药控股乐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58,791.24	3,535,436.90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796,116.51	4,483,129.20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63,009.69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82,524.28	1,342,524.27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29,019.41	1,622,330.10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18,774.77	1,093,203.90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7,087.38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2,233.01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53,669.92	9,208,155.33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025,242.71	3,640,776.68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6,990.29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52,233.04	1,445,145.66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817,475.74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39,504.85	3,619,320.40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83,605.84	141,262.13
国药控股泰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2,427.18	611,650.49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5,640.78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5,242.72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1,883.50	441,747.57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7,087.37	7,951,456.32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8,155.33	1,004,854.37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3,495.15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7,864.08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2,427.20	
玉溪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4,213.60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泸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0,951.46	770,873.80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3,860.19	972,815.51
国药控股宜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1,650.48	
国药控股北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4,757.27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2,019.42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9,034.00	458,737.87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7,184.46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1,553.41	728,155.34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8,640.77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4,967.96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1,165.05	
国药控股淄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1,262.14	
国药控股中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5,873.79	
国药控股楚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4,271.84	878,446.61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7,475.73	169,902.91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825.24	2,716,407.76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6,893.21	53,398.06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4,466.02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932.04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893.22	2,557,184.51
国药控股九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563.11	
国药控股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582.53	
国药控股中原(河南)医疗保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883.50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300.97	
国药控股抚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330.10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990.29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自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174.75	381,601.94
国药控股菏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165.05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97.09	
国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941.75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0,724.14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663,106.78
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08,929.04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1,844.66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2,514.56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038.83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223.30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009.7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92,320.00	2,038,700.00
上海上生慧谷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7,542.36	552,686.65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55,611.60	3,055,611.60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701,572.59	96,396.5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70,740.40	1,211,551.50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	630,000.00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75,100.00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78,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5/6	2021-5-6	已于 2018 年 2 月份偿还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4.97	242.8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4,277,400.00		69,643,6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30,931,000.00		3,75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浙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940,000.00		7,895,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16,936,000.00		15,635,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6,250,794.00			
应收票据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5,939,2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3,429,552.7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3,234,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2,646,500.00		1,008,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2,584,444.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开封有限公司	2,515,2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2,382,000.00		11,25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乐仁堂保定	2,155,000.00			

	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1,932,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839,5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1,543,036.00		4,821,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1,396,291.4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36,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1,2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1,135,6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837,9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757,620.00			
应收票据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429,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淄博有限公司	163,86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118,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52,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1,000.00	15,050.00		
小计		241,412,898.10	15,050.00	116,430,600.00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预付账款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5,291.00			
预付账款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小计		55,291.00		1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研究所	145,000.00	29,000.00	145,0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500.00		
其他应收款	兰州生物制品研			100,000.00	8,000.00

	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195,000.00	31,500.00	245,000.00	8,000.00
货币资金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91,567,122.59		2,368,179,59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5,554,09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国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8,900,88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6,746,000.00		246,000.00	
应收利息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710,199.22		7,023,586.67	
小计		926,478,297.67		2,375,449,180.0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3,043,204.64	805,223.90
应付账款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756,000.00	
应付账款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3,720.30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四川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780.00	3,560.00
小计		3,043,204.64	805,223.90
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6,089,568.00	17,1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浙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979,000.00	4,675,000.00
预收账款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1,484,775.00	
预收账款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894,6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80,2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550,840.00	
预收账款	国药集团攀枝花医药有限公司	483,3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乐山医药有限公司	334,8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开封有限公司	312,000.00	
预收账款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265,9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238,65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	180,000.00	

	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140,0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131,6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102,0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97,624.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118,31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71,6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63,000.00	
预收账款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自贡有限公司	54,8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吉林市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	
预收账款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泸州有限公司	39,6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菏泽有限公司	34,5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扬州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9,6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40,400.00
小计		45,296,267.00	4,732,500.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2,509,293.04	464,105.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2,324,454.03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35,894.48	3,540,601.5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1,687,316.44	
其他应付款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1,331,109.66	
其他应付款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949,200.00	101,373,376.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905,000.00	40,9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720,616.08	
其他应付款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66,849.77	466,849.77
其他应付款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65,466.74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413,021.22	291,889.2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开封有限公司	264,271.84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238,992.09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2,388.34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97,378.64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90,456.32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泰安有限公司	82,106.81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乐山医药有限公司	75,524.28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	74,4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57,587.38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56,898.06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宜春有限公司	55,825.24	
其他应付款	国药集团攀枝花医药有限公司	55,048.54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52,8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51,694.45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北海有限公司	40,388.38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连云港有限公司	36,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中原(河南)医疗保障有限公司	16,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楚雄有限公司	14,271.85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13,009.7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12,198.84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9,240.09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8,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7,767.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5,825.25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菏泽有限公司	5,825.24	
其他应付款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泸州有限公司	4,368.97	
其他应付款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自贡有限公司	4,271.85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2,998.06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1,873.79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223.3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59,8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669,389.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浙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46,14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192,467.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134,916.00
小计		15,515,855.77	111,580,433.47
应付利息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3,222.21
小计			243,222.21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7,784,751.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871,139,0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分红金额总计 43,556,950.3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上述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45,366,807 股。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均为血液制品业务，故无报告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770,011.71	7,023,586.67
应收股利	139,894,000.00	12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9,973.15	
合计	143,763,984.86	133,023,586.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710,199.22	7,023,586.67

委托贷款	59,812.49	
债券投资		
合计	3,770,011.71	7,023,586.67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894,000.00	126,000,000.00
合计	139,894,000.00	126,000,000.00

上述应收股利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收回。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0.00	1-2年		否
合计	126,000,000	/	/	/

上述应收股利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收回。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411.71		1,438.56		99,973.15					
组合1: 账龄组合	17,982.00		1,438.56	8.00%	16,543.44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3：押金、备用金组合	83,429.71				83,429.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1,411.71	/	1,438.56	/	99,973.15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982.00	1,438.56	8.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982.00	1,438.56	8.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982.00	1,438.56	8.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7,982.00	
备用金	77,210.20	
代垫款	6,219.51	
合计	101411.7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5,334,887.32		1,045,334,887.32	422,534,887.32		422,534,887.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45,334,887.32		1,045,334,887.32	422,534,887.32		422,534,887.3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22,534,887.32	622,800,000.00		1,045,334,887.32		
合计	422,534,887.32	622,800,000.00		1,045,334,887.3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94,000.00	126,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5,924,75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3,894,000.00	931,924,752.8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5,281.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1,833.99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508,970.5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		

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6,194.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55,439.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10,968.13	
合计	3,902,920.8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1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9	0.58	0.5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杨晓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